



刑事诉讼与刑事辩护业务资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刑事诉讼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2025 年第 09 期]

主任:

王思维

副主任:

傅建平

沈 宁

蔡正华

编辑人员:

冯思华 李瑞阳

李 治 刘水灵

苏 琬 张 喆

祝天剑

执行编辑:

桂雅婷

■ 行业简讯

- P1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刑法与刑事辩护共同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十二期）
- P6 走进企业问需求，上海律所路演展示合规法律服务产品获好评

■ 新法速递

- P8 “两高一部”发布《关于健全对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审查工作机制的意见》

■ 刑辩实务研究

- P17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入库参考案例：宋某严盗窃，罗某礼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 P22 最高检发布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典型案例
- P53 最高检发布检察技术支持刑事检察技术性证据审查典型案例
- P70 最高检发布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典型案例
- P102 最高检发布五部门联合发布打击海上非设关地走私犯罪典型案例
- P112 最高检发布醉驾以案释法案例



行业简讯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刑法与刑事辩护共同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十二期）

来源：东方律师网

2025年8月25日晚，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刑诉委”）、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刑法委”）共同举办第十二期浦江刑辩夜话活动。活动主题为“轻罪治理×科技犯罪：刑辩业务的挑战重塑与突围路径”。本次活动由刑诉委委员刘华英律师主持，共计89人参加。

活动伊始，上海律协律所规范与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周晶敏律师致欢迎辞。周律师首先对各位嘉宾和同仁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提出，轻罪治理与科技犯罪都是目前刑辩领域的前沿话题，具有很高的探讨价值，并预祝本次“浦江刑辩夜话”圆满成功。

本场活动首先由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特聘教授于改之老师带来“轻罪记录封存制度与刑事辩护”的主题授课。于教授从制度本源解析了轻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理论基础与域外实践经验，创新性地提出了审慎开放划定适用范围的制度构建路径，建议制度适用以宣告刑为主，限于三年以下犯罪，过失犯罪封存条件可适度宽松，特定罪名、特殊主体应当排除封存。于教授指出，轻罪记录封存制度对刑辩律师创造了新的辩护思路，刑辩律师可以从传统的定罪量刑的辩护方向向全流程综合救济方向延伸，律师的服务链条也从“判后终止”进一步延伸至“封存全流程服务”。

主题研讨环节分为两大模块展开深度交流。第一模块聚焦“轻罪治理与辩护策略转型”，由刑诉委委员陈友乐律师主讲。陈律师从自己多年的实务经历感悟出发，探讨轻罪案件的实质化辩护路径。他提出，刑辩律师在轻罪案件的辩护中要争分夺秒，在“快车道”中设置“减速带”，对证据进行实质性审查，充分比照会见事实与案件事实，挖掘证据瑕疵，并以证据可视化的形式充分勾勒证据链条与关系图谱，破解当事人“囚徒困境”，最终实现辩护效果的最优化。

刑诉委委员徐亦律师作为与谈嘉宾，他从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着手，围绕制度的背景与目前地方试点现状、制度的价值平衡与制度未来发展的构建探索三个维度入手，提出应当建立系统性思维，从轻微罪的界定、排除性规则、启动程序、考验期设计、解封程序要求、封存效果等层面进行系统性的制度构建，并围绕我国司法实践落地情况进行逐步推进，以期实现自由与秩序的平衡、人权保障与法益保护的平衡。

刑法委委员周晓凤律师接续发言。她结合其办理的刘某污染环境案，深入探讨在案件面临僵局时，如何通过全面审查证据、深挖量刑情节、开展量刑协商等方式，从法理与情理相结合的角度，有效开展辩护工作。周律师强调，认罪认罚本身并不等于放弃实质辩护，而是给了律师更多沟通讨论的空间，专业的辩护可以让认罪认罚的从宽幅度更符合案件实质正义，实现“认罪不躺

平、协商有依据”。

刑诉委主任王思维律师为本环节进行点评。他高度肯定了于教授与三位律师的实务导向分析，同时强调，在讨论轻罪治理时，应当重点围绕刑罚出罪机制进行讨论。王主任提出，首先，对罪质要素应进行明确的判断，尤其对于部分高度抽象危险犯罪，应当通过充分的罪质讨论探索出罪可能。其次，在程序适用中，律师应当发挥好程序的选择权，为当事人获取更多的辩护空间。最后，律师应当注重量刑的实质辩护，强化对量刑指导意见的学习。

第二模块“新科技背景下刑辩的机遇与挑战”由刑诉委委员丁俊涛律师担任主讲。他通过对自己办理的典型案例的剖析，分享在当今技术发展背景下，如何实现电子数据的“一鱼多吃”。首先，在证据审查时，应重点审查比对附卷电子数据与案发时电子数据是否存在删减或调整；其次，除了审查“直接关联性内容”，律师也同时应要从时间跨度、信息体量、认知水平等更多角度去挖掘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明内容；此外，对于聊天类电子数据中主体身份的真实性要格外进行重点审查，以此增强辩护的有效性。

刑法委干事张柯柯律师则结合 AI 技术，通过分享如何向 Deepseek 提问、使用 Deepseek 的具体方法、辩护人应用场景及其他常见应用场景等实务经验，细致阐释了如何使用 Deepseek 助力刑事辩护。张律师强调，尽管通过大量的训练，AI 可以有效提高律师的工作效率，但律师亦应当审慎使用、辩证使用 AI，以

此发挥 AI 对律师工作进行辅助的最佳效果。

刑诉委委员周小羊律师随后分享了一起自己办理的 AI 企业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案例，探讨新科技的发展对刑事犯罪前沿研究带来的全新挑战。周律师提出，以该案为例，用户与 AI 聊天的内容是否属于隐私、用户与 AI 聊天过程中涉及擦边和淫秽色情的界定区别、提示词的编写与修改是否构成犯罪的教唆、平台监管义务与技术中立主义的边界等，都是未来亟待各位同仁探讨解决的话题。

刑法委主任马朗律师对本模块各位律师的分享进行点评。马律师总结，新科技的发展对刑辩律师既带来了挑战，也带来了机遇。一方面，人工智能系统在协助律师处理案件时，其安全性仍有待进一步规范。对于律师来说，也应格外注意人工智能使用过程中上传案卷材料可能导致的数据泄密风险。另一方面，电子数据质证类的案件带给律师们更多深入研究与探索的空间，律师应当积极拥抱学习新技术，掌握 AI 的力量。

在自由讨论环节，刑诉委副主任沈宁律师发表了自己对于 AI 与刑辩律师关系的看法。沈律师提出，尽管 AI 可以为律师工作提供大量的帮助，但在可见的未来，AI 依旧是人类的辅助工具，刑辩律师并不会被 AI 所取代。其他几位律师也从自己的实务经历出发，分享了自己对于 AI 涉密与轻罪治理问题的思考。

活动最后，上海律协副会长徐宗新律师作总结发言。他高度评价了本次活动选题的价值与讨论的意义。他强调，第一，辩护

是律师的本职工作，“轻罪”不能“轻辩”，无论是否轻罪，刑辩律师都应当全面提出辩护方案，按照当事人的最大利益进行审慎选择。律师也应做好与当事人的分工，以最大程度发挥律师在案件中的作用。第二，新科技背景下，年轻律师要抓住机遇，利用自己对前沿技术广泛接触与研究的优势，形成自己的专长领域。刑辩律师可以通过法律的规制、引导，与AI共生共存，最终推动实现“AI向上”的追求。

本次夜话的举办，既是对轻罪时代司法改革深化与科技革命赋能双重挑战的积极回应，也是上海律协推动刑辩业务专业化建设、规范化运作的重要举措。期待广大刑辩律师们在未来进一步深化经验互鉴、凝聚专业共识，共同推动我国刑事辩护业务向更高水平的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走进企业问需求，上海律所路演展示合规法律服务产品获好评

来源：东方律师网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促进本市律师行业合规服务产品的创新性发展，提升企业合规经营能力，上海律协联合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举办“第一届合规法律服务产品大赛”。经初评委员会严格评审，28个合规法律服务产品脱颖而出，进入终评阶段。

为进一步推广优秀产品、促进供需对接，本次大赛特别设置了路演环节。2025年9月2日、5日，大赛分别在上海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沪港国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举办了两场路演活动，向企业广泛宣传和推广优秀的合规法律服务产品，让企业更直观、深入地了解合规服务的内容与价值，拓宽法律服务供需双方的对接渠道。路演活动吸引了企业法总、法务、律师等近两百人次参与，现场交流气氛热烈。

本次入围的28个产品覆盖多个合规前沿领域，两场路演中，各参赛团队通过专业讲解、案例分析和互动演示，生动展示了合规产品的设计理念、应用场景与实用价值。产品内容扎实、解决方案切中企业实际痛点，充分体现上海律师在合规法律服务领域的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

第一场路演汇聚了15个入围产品，活动在上海市保安服务

（集团）有限公司举行。

第二场路演共有 13 个入围产品亮相，活动在沪港国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举行。

现场观看路演的企业代表踊跃提问，了解产品的具体功能和使用场景，并表示这些合规服务产品“实用性强、针对痛点”，解决了企业在合规管理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为企业风险防控和合规经营提供了专业支撑。

两场路演活动集中展示了一批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的合规法律服务产品，充分体现了本市律师行业在合规领域的专业水准与服务能力。

本次大赛不仅是优秀合规法律服务产品的集中展示，更是上海律师行业助力上海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切实举措。通过搭建律师与企业高效交流平台，上海律协将持续推动合规法律服务产品的实际落地与应用，为企业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提供坚实支持。



新法速递

“两高一部”发布《关于健全对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审查工作机制的意见》

为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确保办案质量，根据相关法律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对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审查工作机制的意见》（法〔2025〕144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共十五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总体要求。《意见》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及时收集、固定、审查证明犯罪嫌疑人身份的证据，人民法院对有关被告人身份信息的证据材料，应当全面审查、综合认定。

《意见》还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的认定，必须达到证据确实、充分。

二是明确侦查阶段的审查要求。《意见》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区分情形，分别采用信息系统比对、档案信息比对、生物识别信息比对等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身份进行核查。未对犯罪嫌疑人身份进行核查，不得确认其身份。《意见》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应当有经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的户籍信息或者居民身份证予以证实，对户籍信息或者居民身份证有疑问的，应当调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盖有户籍专用章并附照片

的户籍证明；对于户籍证明中没有照片、本人面貌与户籍证明中的照片差异较大等情形，应当补充调取居民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表、出生医学证明及相关证人证言、辨认笔录等证据材料；经补充调取相关证据材料，仍无法确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的，应当通过公安机关人体生物识别信息库信息进行核查比对。《意见》还规定，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确实无法查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的，可以按照其自报的姓名移送审查起诉、起诉、审判。

三是明确审查起诉阶段的审查要求。《意见》规定，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审查起诉意见书是否写明犯罪嫌疑人身份及是否有相关证据材料证明。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及时补送。

四是明确审判阶段的审查要求。《意见》规定，对于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起诉书是否写明被告人身份及被告人身份是否有相关证据材料证明。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在三日内补送。《意见》要求，法庭审理时，人民法院应当查明被告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民族、出生地、住址等身份信息，并结合证人证言、辨认笔录等相关证据材料进行核实。被告人身份不明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意见》还规定，经庭审查证属实的被告人姓名、出生日期、

公民身份号码等身份信息，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表述。送达裁判文书时，人民法院应当核实被告人身份信息。

五是明确相关工作机制。《意见》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建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信息核查协作联动机制，规范公安机关人口信息向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开放核查工作。

《意见》还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姓名等身份信息可能有错误的，应当及时审查，对经审查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依法更正。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中被告人身份信息认定有误的，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裁定对有关信息予以更正，必要时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审理，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出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

为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确保办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及时收集、固定、审查证明犯罪嫌疑人身份的证据，人民法院对有关被告人身份信息的证据材料，应当全面审查、综合认定。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的认定，必须达到证据确实、充分。

第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区分情形,分别采用下列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身份进行核查:

(一) 信息系统比对。根据犯罪嫌疑人身份证件、现实人像照片、自述身份信息或者其他身份信息,通过检索人口管理等公安信息系统进行比对。

(二) 档案信息比对。根据犯罪嫌疑人身份证件、现实人像照片、自述身份信息或者其他身份信息,通过检索犯罪嫌疑人户籍地公安派出所的人口档案信息进行比对。

(三) 生物识别信息比对。将依法采集的犯罪嫌疑人人体生物识别信息与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关联的人体生物识别信息或者公安机关人体生物识别信息库信息进行比对。

未对犯罪嫌疑人身份进行核查,不得确认其身份。

第三条 采用信息系统比对、档案信息比对方式核查犯罪嫌疑人信息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确认犯罪嫌疑人身份:

(一) 获取犯罪嫌疑人身份证件的,犯罪嫌疑人身份证件照片与现实人像相符,且核查获取的身份信息与证件信息一致;

(二) 未获取犯罪嫌疑人身份证件的,但核查获取的人像照片与现实人像相符,且核查获取的身份信息与此前获取的身份信息一致。

采取生物识别信息比对方式核查的，犯罪嫌疑人人体生物识别信息与比中的人体生物识别信息经认定一致，可以确认犯罪嫌疑人身份。

第四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应当有经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的户籍信息或者居民身份证予以证实，对户籍信息或者居民身份证有疑问的，应当调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盖有户籍专用章并附照片的户籍证明。居民身份证应当与信息系统或者档案信息进行比对确认。对于上述证据材料，办案民警应当签名并加盖公章。

对于户籍证明中没有照片、本人面貌与户籍证明中的照片差异较大，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的个人信息与户籍证明不一致等情形，应当补充调取居民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表、出生医学证明及相关证人证言、辨认笔录等证据材料。

经补充调取相关证据材料，仍无法确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的，应当通过公安机关人体生物识别信息库信息进行核查比对。

第五条 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确实无法查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的，可以按照其自报的姓名移送审查起诉、起诉、审判。

“确实无法查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是指在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经过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协查、实地走访调查、人脸识别、指纹比对鉴定、DNA鉴定等手段仍无法核实其身份的情况。

确实无法查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的，公安机关应当制作情况说明，载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的核查过程和方式，由办案民警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六条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审查起诉意见书是否写明犯罪嫌疑人身份及是否有相关证据材料证明。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及时补送。

被告人真实姓名、住址无法查清的，可以按其绰号或者自报的姓名、住址制作起诉书，并在起诉书中注明。被告人自报的姓名可能造成损害他人名誉、败坏道德风俗等不良影响的，可以对被告人编号并按编号制作起诉书，附具被告人的照片，注明足以确定被告人面貌、体格、指纹以及其他反映被告人特征的事项。

第七条 对于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起诉书是否写明被告人身份及被告人身份是否有相关证据材料证明。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在三日内补送。

被告人身份不明，但符合本意见第五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八条 法庭审理时,人民法院应当查明被告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民族、出生地、住址等身份信息,并结合证人证言、辨认笔录等相关证据材料进行核实。对辨认笔录,应当审查是否直接辨认被告人本人或者其被抓获后的照片。

证明被告人身份信息的证据存在疑问,无法确认被告人身份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公诉机关补充证据。必要时,可以对证据调查核实。

第九条 被告人身份不明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

第十条 经庭审查证属实的被告人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身份信息,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表述。

对于按照被告人自报身份制作裁判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注明,可以附具被告人照片,在卷中列明被告人面貌、体格、指纹、DNA信息以及其他反映被告人特征的事项,并在办案系统中备注。

被告人拒不供述身份信息,人民法院无法认定其身份的,应当在裁判文书中注明,可以对被告人编号、附具被告人照片,在卷中列明被告人面貌、体格、指纹、DNA信息以及其他反映被告人特征的事项,并在办案系统中备注。

送达裁判文书时,人民法院应当核实被告人身份信息。

第十一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港澳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核查其入境时持用的有效证件信息或者其自述的身份信息。无法核查上述信息的，应当通过移民管理机构核查。

对同时持用中外证件或者国籍存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由移民管理机构进行国籍认定。

国籍无法查明的，以无国籍人对待，在裁判文书中写明“国籍不明”。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加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信息证据材料的收集和审查，建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信息核查协作联动机制，规范公安机关人口信息向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开放核查工作。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姓名等身份信息可能有错误的，应当及时审查，对经审查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依法更正，并根据案件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第十四条 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中被告人身份信息认定有误的，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裁定对有关信息予以更正，必要时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审理，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出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

第十五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刑辩 实务研究

入库参考案例：宋某严盗窃，罗某礼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宋某严盗窃，罗某礼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掩饰、隐瞒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案件的刑罚裁量

入库编号 2024-18-1-221-002

【基本案情】

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被告人宋某严在云南省嵩明县九次实施盗窃犯罪，共盗取九辆二轮摩托车，价值人民币19981元（币种下同）。被告人罗某礼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代为销售其中六辆二轮摩托车，价值11245元。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3日作出（2013）嵩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一、被告人宋某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被告人罗某礼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

宣判后，被告人宋某严、罗某礼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同时，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认为原判适用法律错误导致量刑失衡。主要理由：（1）对相关司法解释的理解和适用出现偏差，罗某礼收购六辆二轮摩托车的行为不能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情节严重”。（2）原判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量刑重于上游盗窃罪的量刑，导致量刑不均衡。实施盗窃罪的宋某严无论是犯罪次数还是犯罪数额都高于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罗某礼，而对宋某严判处的刑罚却轻于对罗某礼判处的刑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2日作出(2013)昆刑抗字第2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宋某严的定罪量刑；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改判上诉人罗某礼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

【裁判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规定了两档法定刑：对基本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就涉及机动车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11号，以下简称《涉盗抢机动车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明知是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实施的相应掩饰、隐瞒行为涉及“机动车五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告人罗某礼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是否属于上述规定中的“情节严重”。就本案而言，对于“情节严重”的认定及罗某礼的量刑应当进行体系性把握。

其一，通常而言，在犯罪数额等情节相当时，对处于下游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的刑罚应当轻于盗窃罪等上游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下游犯罪对上游犯罪有依附性，没有上游犯罪非法取得

的财物，就没有下游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并未直接侵犯被害人财产，与直接侵犯被害人财产的上游犯罪相比，在社会危害程度方面相对较轻。

本案中，被告人宋某严盗窃了九辆共计价值 19981 元的二轮摩托车，一审法院依法对其在三年有期徒刑以下量刑。而被告人罗某礼系宋某严盗窃犯罪的下游犯罪，罗某礼收购、代为销售的摩托车均来自宋某严，共六辆价值 11245 元，其行为从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看，显然要轻于宋某严。对犯盗窃罪的宋某严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对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罗某礼判处三年有期徒刑，量刑明显失衡，有违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其二，对于上述规定中的“机动车五辆以上”，不能仅从数量上把握，还应当结合全案情节，综合考虑其与“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这一并列标准是否具有相当性。具体而言，《涉盗抢机动车解释》所并列规定的“机动车五辆以上”和“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两种情形，是从不同维度对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予以评价：前者主要考量的是犯罪行为次数、被害人数量；后者主要考量的是所涉机动车的价值总额。根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及体系性解释原理，该两种并列情形所涉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应当具有相当性。申言之，在适用“五辆以上”这一标准时，不应仅从数量上把握，还应要求该五辆以上机动车价值总额大体达到五十万元，而不能过分低于五十万元。

本案中，被告人罗某礼收购、代为销售案涉六辆摩托车，虽然在赃物数量上已经符合《涉盗抢机动车解释》第一条第二款关于“机动

车五辆以上”这一“情节严重”认定标准，但其价值远低于五十万元，若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情节严重”，将导致上下游犯罪的处理明显不协调。

综上，二审法院综合全案情节，体系性把握“机动车五辆以上”和“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两个标准之间的相当性，改判罗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

【裁判要旨】

1.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上游犯罪具有依附性，社会危害程度通常轻于后者，在所涉犯罪数额等情节大体相当时，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量刑一般应当轻于上游犯罪，以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2. 对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11号）第一条第二款“机动车五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的规定，应当进行体系把握，即两种情形所涉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应具有相当性。涉及机动车数量在五辆以上，但价值总额远低于五十万元的，不宜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4条、第312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11号）第1条第2款

一审：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2013）嵩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2013年6月3日）

二审：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昆刑抗字第29号刑事判决（2014年8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8 件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典型案例

强化实质审查推动查清事实、依法追责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8 件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中，办案检察官与检察技术人员协同履职，通过对技术性证据的实质审查，在推动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精准追诉犯罪、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指导示范意义。

8 件典型案例包括常见伤害类案件类型，涉及审查内容多元。比如，案例一王某某故意伤害案，依据被害人损伤形态特征注重区分新伤与陈旧伤，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案例二周某某故意伤害案，对存在问题的鉴定意见启动重新鉴定，确保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准确性。案例三孔某某故意杀人案，通过对视听资料、鉴定意见等技术性证据的实质审查，还原零口供案件事实，认定主观故意。案例四刘某甲故意伤害案，体现了在诱骗、胁迫他人长期服用药物致伤案件中，对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的重要性。案例五伍某某故意伤害案，对于多人致伤案件，通过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有效开展成伤机制鉴定，厘清因果关系。

这批案例聚焦专业难点。有的案例完善刑事证据体系，准确认定主观故意和损害后果，有力夯实精准指控犯罪的证据基础，

推动依法追责。有的案例明确了成伤机制，有力证明因果关系，清晰区分各犯罪嫌疑人之间的责任，实现准确定责。有的案例准确甄别和发现原鉴定意见存在的错误，推动依法补充侦查或重新鉴定，避免造成冤错案件。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往往涉及信息技术、生物医学等多领域多学科的专业知识，存在一定的专业壁垒。实践中，检察官在对技术性证据实质性审查的过程中，要注重与检察技术人员的协同履职，在凭借自身专业知识、逻辑经验对技术性证据审查后仍难以作出实质性判断时，要注重发挥检察技术人员的专业优势，破解专业难题。通过对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有效推动查清事实、依法追责、精准量刑，协同提升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

案例一：王某某故意伤害案

——注重区分伤害案件中的新伤与陈旧伤

【基本案情】

被不起诉人王某某，男，1963年4月出生，退休。

2023年11月6日21时许，王某某与妻子乘坐被害人艾某某驾驶的网约车行驶至大连市西岗区某肿瘤医院附近时，因提醒艾

某某驾驶过程中使用手机的行为存在安全隐患而与艾某某发生口角。艾某某将王某某二人赶下车后，因不满王某某用脚关车门的行而下车与王某某理论，并撕扯王某某。王某某挥右拳击打艾某某左面部，随后被其妻子及路人拉开。艾某某以被王某某殴打为由向大连市公安局西岗分局报案，并于2023年11月7日入医院诊疗，病志及医学影像检查片显示鼻外伤、鼻骨骨折。2023年11月28日，大连市西岗区某司法鉴定中心根据本次诊断出具鉴定意见，认定艾某某面部损伤符合钝力作用所致，损伤程度评定为轻伤二级。

2024年5月29日，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西岗分局以王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西岗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西岗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艾某某存在陈旧伤，不能认定王某某的行为与艾某某的轻伤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于2024年11月25日对王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细致审查证据，发现案件疑点。审查起诉期间，西岗区检察院通过查看监控录像发现，艾某某和王某某发生冲突后，王某某用右拳击打了艾某某的左侧头面部，因此艾某某的鼻骨应向右侧偏曲，但鉴定意见显示艾某某的鼻背部系向左侧偏曲，不

符合力学规律。通过审查笔录发现，案发后艾某某的鼻部未出血，所戴眼镜也未掉落，被害人的成伤原因存在疑点。

（二）加强技术支持，审查鉴定意见。针对发现的疑点，西岗区检察院调取了艾某某所有的CT电子影像资料，经商请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技术部门法医进行专门审查发现，艾某某在冲突过程中未出现鼻部出血情况，案发后就诊记录中未标明其存在鼻外部肿胀、鼻黏膜肿胀等情况，观察CT电子影像资料未发现其鼻窦存在积血或积液情况，鼻骨骨折端圆钝存在疑似愈合情况。更为重要的是，经对比被害人在案发前两个月的头部CT影像资料，其鼻背部的形态没有发生变化。检察技术部门法医审查认为，原鉴定所依据的案发后就诊记录及现场查验得出的轻伤二级结论，未区分新伤与陈旧伤，鉴定依据不充分、论证不全面，建议对被害人伤情进行重新鉴定。

（三）查明伤情成因，明确因果关系。鉴于案件出现新情况，检察机关通过引导公安机关调取报警记录，发现艾某某于本案两个月前被一陌生男子殴打面部致伤，因未查明陌生男子身份，故未进行伤情鉴定。后经检察机关委托公安机关重新鉴定，2024年11月13日，上海某司法鉴定研究院鉴定认为，被鉴定人双侧鼻骨骨折不符合本次外伤所致新伤，不宜据此进行损伤程度评定。综合全案证据情况，检察机关依据艾某某损伤形态特征厘清成伤

原因，认定王某某的行为与艾某某的轻伤后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典型意义】

（一）强化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审查实质化。伤害类案件审查办理中，应注重对鉴定意见及其所依据基础性材料的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科学性进行实质审查，运用专业知识、逻辑和经验发现案件存在的疑点，避免唯鉴定论。深化落实《人民检察院办理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工作规定》，加强与检察技术部门的协作配合，通过专业技术知识甄别检材的可靠性，破解专业难题，为案件办理提供技术支持。

（二）注意区分新伤与陈旧伤，避免出现冤错案件。伤害类案件中，新伤与陈旧伤交织的情况时有发生，要注重全面收集证据，排除技术性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矛盾，着重审查损伤的性质、外力作用的方式、伤情程度等，依据被害人损伤形态特征准确区分新伤与陈旧伤，准确认定案件事实，避免造成冤错案件。

案例二：周某某故意伤害案

——鉴定意见依据不足、未论证分析，鉴定结论存在问题的，
依法重新鉴定

【基本案情】

被告人周某某，男，1963年7月出生，农民。

被害人刘某甲，男，1969年4月出生，农民。

被害人刘某乙，女，1991年5月出生，无业，系刘某甲女儿。

2023年6月10日7时许，周某某和刘某甲在吉林省集安市某村刘某甲家门前，因过往矛盾发生争吵。之后周某某前往该村某商店前的道边与同村村民聊天，刘某甲驾驶车辆搭载其女儿刘某乙等人从此处路过，双方再次发生争执。刘某甲停车后，走到周某某身前争论。周某某用随身携带的折叠刀将刘某甲左颈、肩、膝及右胸多处刺伤，并将下车赶来的刘某乙左颈胸及左上臂刺伤。

2023年7月28日，经集安市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刘某甲损伤程度评定为轻伤二级。检察机关审查后委托重新鉴定，同年10月11日，经通化市某司法鉴定中心重新鉴定，刘某甲损伤程度评定为重伤二级。

2023年10月24日，吉林省集安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集安市检察院”）以周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12月28日，吉林省集安市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周某某有期徒刑五年。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加强伤情鉴定意见审查，发现存在疑点。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经审查现场监控视频、伤情照片和刘某甲住院治疗情况发现，刘某甲受伤严重，其因受伤导致流血不止、意识模糊、四肢厥冷，就诊时收缩压为75/50mmHg，脉搏为110次/分，经医院抢救，给予吸氧、心电监护、升压、补充血容量及输血等对症支持治疗，先后两次输血2400毫升。但集安市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书载明，“刘某甲损伤致失血性休克，鉴定为轻伤二级；右胸壁穿透创，鉴定为轻伤二级；血气胸，鉴定为轻伤二级；左颈肩膝创口瘢痕长度累计7.6cm，鉴定为轻微伤”，鉴定认为刘某甲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经对鉴定意见进一步审查发现，关于失血性休克，鉴定意见论证部分仅载明，“刘某甲损伤致失血性休克，依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5.12.4f之规定，鉴定为轻伤二级”，经查5.12.4f规定，内容为各种损伤引起休克（轻度），属轻伤二级。鉴定意见未进一步释明认定轻度休克的依据，亦未对伤情符合轻度休克进行具体论证。因此，鉴定意见得出轻伤二级的结论依据不充分，缺少必要的论证分析。

（二）听取专业意见，启动重新鉴定。为准确认定被害人伤情程度，集安市检察院商请通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部门予以支持。经研究认为，集安市某司法鉴定中心对于刘某甲的伤情鉴定意见不准确，鉴定意见中缺少论证分析，且鉴定意见与《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存在矛盾。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制发《退回

补充侦查提纲》，要求进一步查明被害人病历资料具体数据情况，对刘某甲的伤情进行重新鉴定，准确认定失血性休克分度情况。经通化市某司法鉴定中心重新鉴定，认为刘某甲休克分度已达中度以上，认定刘某甲失血性休克损伤程度评定为重伤二级；血气胸伴左肺萎陷30%以上损伤程度评定为轻伤一级；胸壁穿透创损伤程度评定为轻伤二级；体表刀刺伤瘢痕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经依法重新鉴定，鉴定意见将一处轻伤二级更正为重伤二级，一处轻伤二级更正为轻伤一级，并载明了认定损伤结论的依据，对伤情和损伤结论间的关联性进行综合论证分析，其结论符合《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检察机关予以认可。据此，检察机关以故意伤害罪（致人重伤）向法院提起公诉。

（三）凝聚多方合力，努力化解矛盾。本案系邻里矛盾不断升级激化引发的刑事案件。案发前，周某某曾与刘某甲妻子因琐事发生冲突，并在当日酒后闯入刘某甲家中，刘某甲予以阻拦并发生争执。经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周某某更是心怀不满。案发后，检察机关督促当地派出所对周某某的行政处罚进一步释法说理，同时主动沟通村委会协调化解两家矛盾，引导周某某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凝聚多方合力，推动双方化解矛盾。

【典型意义】

（一）注重对伤情鉴定意见鉴定依据和论证过程的实质审查。在办理伤害类案件过程中，不仅要注重对鉴定资质、程序、检材、

鉴定方法和过程进行审查，还要注重对伤情鉴定依据和论证过程的实质审查。对技术性证据存在合理怀疑的，注重发挥专业技术人员作用进行精准分析研判。

（二）对存在问题的鉴定意见启动重新鉴定。检察机关认为鉴定意见依据不充分，论证分析不够全面、客观，鉴定结论确有问题的，通过依法要求公安机关重新鉴定，确保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准确性。

案例三：孔某某故意杀人案

——通过对视听资料、鉴定意见等技术性证据的实质审查，
还原零口供案件事实，认定主观故意

【基本案情】

被告人孔某某，男，1992年3月出生，个体经营户。

被害人蒋某某，女，殁年29岁。

孔某某与蒋某某原为生意合作关系，后二人各自离婚并同居，期间二人曾因蒋某某喝酒、前任等话题多次发生争吵。2023年2月6日晚，二人与蒋某某的朋友在酒吧喝酒至7日零时左右，后二人入住酒店。孔某某因蒋某某喝酒期间与男性朋友行为亲密，与蒋某某在酒店房间内发生激烈争吵近两个小时。凌晨3时许，二人先后离开房间，前往酒店门前广场孔某某车辆停放处。凌晨

3时2分，孔某某先上车，发动汽车并打开车灯后向前行驶，将位于车辆前方的蒋某某撞倒并发生碾压。期间，蒋某某连续发出三声尖叫，并呼喊孔某某名字。孔某某继续驾车行驶约四十米至道路转弯处掉头返回，下车将蒋某某抱上车辆后拨打120救助电话。蒋某某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蒋某某符合躯干部遭巨大暴力致心脏、肝脏破裂死亡。

2023年2月15日，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以孔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提请批准逮捕。2023年2月22日，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以孔某某涉嫌故意杀人罪批准逮捕。2024年3月21日，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以孔某某涉嫌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鉴于本案系情感纠纷引发，孔某某家属自愿代为赔偿。2024年11月26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孔某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孔某某不服，提出上诉。2025年6月13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本案处于酒店监控盲区，无目击证人，孔某某到案后始终辩称没有伤害或者杀害蒋某某的故意，驾车时未看到蒋某某，未听到蒋某某三声尖叫，未感受到汽车碾压异物的颠簸。检察机关通过四级联动履职，借助最高人民检察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技术专家对技术性证据全面开展实质审查。

（一）委托跨学科技术专家联合审查，分析致伤方式。为查明蒋某某被撞击时的姿势、车辆前后轮碾压等细节，检察机关组织多次论证，法医、痕检技术等专家进行跨学科联合审查，结合蒋某某双小腿背侧与汽车保险杠等高等宽的伤痕、背部和内脏损伤的宽度和严重程度、汽车头部及底盘的擦划痕迹、轮胎的宽度、声像资料等，出具专家意见，认定蒋某某系站立位被汽车头部从背后撞击倒地，又被汽车右侧前后轮连续碾压。

（二）叠放分析视频，声、光、影同步还原犯罪过程。为准确认定涉案车辆启动、前行及蒋某某尖叫的时间节点等重要信息，经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委托鉴定机构逐帧分析监控视频，发现孔某某启动车辆至前行有7秒钟，蒋某某三声尖叫各持续1秒钟，并伴随碰撞声。经委托检察技术专家对2公里外的高空视频进行清晰化处理，并与拍摄到蒋某某尖叫、汽车尾灯的视频同步叠放，证实车辆大灯打开后，灯光右前侧出现条状黑影并保持数秒，汽车前行至第一声尖叫响起，黑影形态略发生变化，第二声和第三声尖叫时，黑影消失，综合判断该黑影即为蒋某某。根据上述黑影变化，结合尸检报告、车辆刮擦痕迹等，亦能证明蒋某某由直立位站在车前被撞倒地的事实。

（三）处理检验声纹，证明孔某某辩解不具有合理性。承办检察官经委托检察技术专家运用声纹处理技术，对孔某某和蒋某某入住房间门口的监控摄录到的二人争吵声进行清晰化处理，发

现案发前二人持续争吵约2小时，蒋某某离开前告知孔某某在楼下等待。这与孔某某称其醒后突然发现蒋某某不在房间遂下楼寻找的辩解不一致。还委托技术专家对蒋某某三声尖叫和呼喊“孔某某”的语音进行检验，发现尖叫的分贝值高于“孔某某”的呼喊声，证明孔某某关于在近处没有听到蒋某某尖叫、却在远处听到蒋某某呼喊其名字的辩解不符合常理。

（四）引导侦查实验，排除合理怀疑。在检察机关建议下，公安机关使用同款汽车进行视觉、灯光、雷达影像测试等多项实验。通过对案发现场模拟驾驶车辆检测，测得蒋某某事发前距离涉案车头约0.4米，属于车辆前部雷达报警和显示屏影像范围之内，证实孔某某驾车时可以看到蒋某某在其车前。通过碾压实验，证实孔某某撞击后可明显感受到车辆碾压的颠簸感。由此证明，孔某某称没有看到蒋某某在车前、没有听到蒋某某发出的三声尖叫、没有感受到车辆碾压过蒋某某身体颠簸感的辩解不符合客观实际。

（五）申请检察技术人员出庭，助力指控犯罪。案件一审、二审阶段，检察机关申请法医、声像技术专家出庭作证，对案件涉及到的尸检报告、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技术性证据，做好法庭询问、质证、辩论等准备工作。庭审中，通过技术人员对鉴定、检验过程和相关专门性问题的解释说明及回应，助力法庭查明事实。

【典型意义】

（一）注重引导技术性证据收集，完善零口供案件证据体系。对于零口供案件，检察机关要注重通过引导公安机关及时全面收集、固定和补强案发前后及案发现场周围的客观性证据，尤其是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注重全面充分发挥检察技术人员的专业优势，通过对客观证据的专业分析论证还原案件现场，准确认定主观故意，夯实精准指控犯罪和高质效办案的证据基础。

（二）推动检察技术人员出庭，增强指控犯罪效果。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可以向法庭申请检察技术人员出庭，就相关专门性问题发表意见。对于疑难复杂案件，更要注重通过对技术性证据的实质审查，充分运用检察技术人员的专业力量作出专业解释，增强证据可信性和说服力，有效助推庭审实质化。

案例四：刘某甲故意伤害案

——诱骗、胁迫他人长期服用药物致伤案件中技术性证据的 审查运用

【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某甲，男，2001年3月出生，无业。

被害人刘某乙，女，2001年4月出生，无业。

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间，刘某甲为了长期控制其女朋友刘某乙，在明知长期超剂量服用激素类药物会对人体造成伤害的情况下，仍购买多瓶地塞米松，先以保健品的名义，诱骗刘某乙服用。在刘某乙因服用该药物身体出现状况后，又编造贩毒集团对刘某乙投毒需要解药、不服用该药物会危及刘某乙及其家人生命等谎言，胁迫刘某乙继续大剂量服用，还殴打刘某乙，阻止刘某乙到医院治疗，导致刘某乙身体出现严重损伤。2021年8月，刘某乙在江苏省中医院被诊断为“双侧药物性股骨头坏死”，并进行手术治疗。

经鉴定，刘某乙服用“地塞米松”与股骨头坏死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系完全作用，损伤程度构成重伤二级；刘某乙服用“地塞米松”致双侧股骨头坏死，经左髋关节置换术治疗，构成人体损伤九级伤残；刘某乙双下肢不等长，并伴有长期骨质疏松等症状。刘某乙因药物及身体的损伤导致精神重度焦虑、抑郁，曾多次试图自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集美区检察院”)于2023年5月25日对刘某甲涉嫌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2023年11月23日，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刘某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检察机关认为判决量刑明显不当，提出抗诉。2024年11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改判刘某甲有期徒刑九年。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聚焦案件认定难点，强化技术性证据全面收集。案件办理过程中，刘某甲辩称对药物副作用可能造成的身体损伤缺乏认知、否认其具有主观伤害故意。为全面查清案件事实，检察机关及时收集补充证据，并委托重新鉴定。一是引导公安机关及时收集短信、微信聊天记录、上网浏览记录等，查明刘某甲先搜索查询药效，再多次网络就诊谎称自身患病获得该药，后诱骗被害人长期、超剂量服用；在被害人身体出现不良反应提出质疑后，升级犯罪手段，殴打并威胁被害人继续服用；在被害人明确告知不良反应系“地塞米松”导致后，阻止被害人就医治疗。刘某甲预谋、准备、实行犯罪过程长达一年多时间，证实其明知且积极追求伤害后果发生。二是审查发现原伤情鉴定意见仅依照被害人陈述的服药量进行鉴定，依据不足。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调取完整购药记录、支付记录、就医诊断证明等，准确认定被害人服药剂量，委托某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重新鉴定，证实过量服药与双侧股骨头坏死的损害后果间的直接因果关系。三是全面调取被害人受损程度的诊断证明。调取被害人案发后被诊断为长期骨质疏松、长短腿、孕酮偏低、重度抑郁、重度焦虑等诊断证明，收集被害人出现精神异常、多次试图自杀等证据。

（二）加强药物损伤结果专门审查，跟进补充鉴定。针对本案多项医学诊断、鉴定意见专业性强的特点，积极借助“外脑”

加强证据审查能力，确保对损伤程度、因果关系鉴定等技术性证据审查认定准确。一是多次听取全国知名骨科专家意见。认为股骨头坏死结果不可逆，被害人另一侧髋关节未来需置换的可能性极高；激素过量不仅影响骨骼，对人体的内分泌、免疫力均有持续的严重影响，可能导致脑卒中等并发症，被害人已出现的向心性肥胖、抑郁状态等均与此有关。二是及时跟进补充鉴定。通过审查刘某乙日常生活视频及与刘某乙会面了解身体情况，承办检察官发现其跛行情况愈发严重，故及时予以补充鉴定，证实被害人双腿长短差加剧，实际导致被害人行走障碍。

（三）纠正一审量刑明显不当，依法提出抗诉。针对一审判决中未准确认定刘某甲的作案动机及犯罪手段，未全面评价造成的伤害后果，罪责刑不相适应的问题，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强化审判监督。通过补侦证实药物致被害人身体、精神等损害后果切实存在且不断加剧，并就刘某甲实施的恐吓、胁迫、殴打、控制行为，充分论证其主观恶性大、犯罪手段残忍、犯罪后果严重。检察机关抗诉理由被二审判决全面采纳。

【典型意义】

（一）长期慢性药物致伤应注重委托有专门知识的人加强对技术性证据的实质审查。该案件被告人利用与被害人的亲密关系诱骗、胁迫其超剂量服用激素类药物致被害人重伤，重伤结果系由药物副作用长期累积形成，成伤机制较为复杂，危害后果具有

长期性、多样性、多层次的特点。检察机关在办理伤害类案件中，发现对技术性证据中伤害行为与伤害结果之间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等有疑问的，可以委托进行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需要对技术性证据进行专门审查的，可以交由检察技术人员或者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二）案件量刑明显不当的应及时开展审判监督，可通过补充相关证据提升抗诉精准力度。实践中，利用药物致被害人身体损伤的故意伤害案件，准确量刑是办案重难点之一。对于案件量刑明显不当，罪责刑不相适应的，及时补充收集相关就医、就诊记录及伤害后果等证据，强化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通过审判监督实现罪责刑相适应，充分发挥刑罚的惩戒与预防功能，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案例五：伍某某故意伤害案

——技术性证据实质化审查明确成伤机制，准确划分责任，
依法纠正案件

【基本案情】

申诉人喻某某，男，1968年11月出生，个体司机。

被申诉人彭某某，女，1980年8月出生，工地安检员。

被申诉人伍某某，男，1964年4月出生，无业。

被申诉人杨某某，男，1979年2月出生，工程承包商。

被申诉人夏某某，男，1988年1月出生，无业。

2020年12月19日21时许，喻某某与夏某某等人在重庆市某KTV包房娱乐，期间，二人因琐事在KTV大门口发生抓扯。另一包房的彭某某见状上前劝阻，被喻某某殴打并用手掐住脖子，经旁人拉开后，彭某某返回KTV包房找来一同娱乐的朋友伍某某。伍某某与喻某某争论并发生扭打，扭打中将喻某某推倒在地并顺势跪压、骑坐在喻某某身上实施殴打，过程中彭某某亦有踢打喻某某的行为。随后，杨某某到现场拉架，过程中与喻某某发生抓扯并用膝盖顶了喻某某的身体。后各方经劝阻平息打斗。次日凌晨喻某某入院治疗。经第一次鉴定，喻某某为轻伤二级，后喻某某提出异议，经第二次鉴定，鉴定为轻伤一级。

公安机关以伍某某、彭某某、杨某某、夏某某四人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以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伤情形成的阶段以及具体由谁所致，于2023年2月16日对该四名犯罪嫌疑人作出证据不足不起诉。喻某某不服，向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以下简称“重庆五分院”）提出申诉。

重庆五分院经复查，认定伍某某、彭某某构成故意伤害罪，夏某某不构成犯罪，对原不起诉决定依法予以纠正。2024年12月6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对伍某某提起公诉。

诉。2025年3月17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伍某某拘役五个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针对两份不同鉴定意见开展专门审查，依法委托重新鉴定。检察机关复查发现，在案两份关于喻某某的伤情鉴定意见存在较大分歧，其中一份鉴定意见认定骨折数量4根，评定为轻伤二级，另一份鉴定意见认定骨折数量11根，评定为轻伤一级。承办检察官遂委托本院法医进行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经调取喻某某伤后四次胸部影像，阅片认为申诉人存在新发骨折与陈旧性骨折情形，骨折具体数量需进一步研判。检察机关遂委托重庆市某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经鉴定，认定喻某某肋骨骨折数量为8根，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同时认定喻某某系胸廓前后径方向受较大面积挤压致胸部变形致间接骨折可能性大。

（二）召开专家分析论证会，分析成伤机制，厘清因果关系。本案系多人分阶段参与斗殴，为进一步厘清伤害行为和损害后果之间因果关系，办案部门邀请本院检察技术部门法医列席检察官联席会议，对伤情鉴定等专门性问题发表意见，同时与检察技术部门共同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会，邀请重庆市临床及法医学领域7名权威专家，对鉴定意见及现场视频等证据进行研究，经研究出具了重庆市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司法鉴定咨询意见书，认定

喻某某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其肋骨骨折符合间接暴力（如跪压）所致。据此，检察机关依法采信重庆市某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

（三）针对多人分阶段实施的伤害行为，准确划分刑事责任。根据案发现场视频、证人证言等证据，伍某某将喻某某推倒在地并顺势跪压、骑坐在喻某某身上实施殴打，其行为足以导致喻某某的胸廓前后径形成较大面积挤压，与重新鉴定意见和专家咨询意见相吻合。检察机关审查认定，伍某某的行为与喻某某的轻伤结果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原证据不足不起诉决定确有错误。彭某某邀约伍某某打斗致人轻伤，系共同犯罪，鉴于其已对被害人作出赔偿并取得谅解，原证据不足不起诉依法纠正为相对不起诉。夏某某因仅与被害人抓扯，且未参与后阶段打斗，原证据不足不起诉依法纠正为绝对不起诉。

【典型意义】

（一）同一专门性问题有两份以上鉴定意见且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的，可以进行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着重审查损伤的性质、外力作用的方式、伤情新旧程度、损伤发生的生物力学或者病理生理学机制，结合骨折部位与受力部位区分直接外力或是间接外力。经审查，有证据证明鉴定意见确有错误的，依法重新鉴定。

（二）通过成伤机制鉴定，准确区分刑事责任。对于多人致伤案件，实践中可能难以认定伤害行为与伤害结果之间因果关系

以及原因力大小等，通过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有效开展成伤机制鉴定，厘清因果关系，区分相应责任。

案例六：张某甲涉嫌故意伤害案

——实质审查辨别造作伤，避免冤错案件

【基本案情】

犯罪嫌疑人张某甲（故意伤害案），男，1995年1月出生，农民。

被告人张某乙（诬告陷害案），男，1989年12月出生，农民。

被告人孙某某（诬告陷害案），男，1990年11月出生，农民。

2021年9月16日零时许，在天津市蓟州区某村附近公路上，村民张某甲以超载、扰民为由阻拦张某乙名下的大货车从该村旁通行，张某乙得知情况后，与朋友孙某某一同到场进行调解。期间，张某乙与张某甲发生口角并产生肢体冲突。经现场人员报警，民警赶至现场时，现场证人证实张某乙因头痛难忍，已由孙某某驾车带离现场就医。民警赶往医院后，发现张某乙手部已治疗包扎完毕，张某乙及孙某某均称系张某甲将张某乙右手食指打伤。张某甲经传唤到案后，一直否认殴打张某乙，并称自己耳鼻部被

张某乙打伤。经鉴定，张某乙右手食指骨折，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张某甲右耳、鼻部的损伤程度均为轻微伤。

2023年1月9日，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以张某甲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以下简称“蓟州区检察院”），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张某乙的伤情系造作伤，遂建议公安机关对张某乙、孙某某涉嫌诬告陷害罪立案侦查。2024年3月6日，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以张某乙、孙某某涉嫌诬告陷害罪移送蓟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2024年4月18日，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以张某乙犯诬告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以孙某某犯诬告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张某甲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全面审查证据，发现案件疑点。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发现张某甲称未实施殴打行为的辩解与张某乙自称被张某甲拳打脚踢致伤的陈述之间存在矛盾。由于案发现场偏僻无监控视频，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承办检察官围绕张某乙致伤成因全面审查在案证据。通过开展讯问、重点审查病历材料及鉴定意见等客观性证据、对比分析言词证据，发现案件存在若干疑点：一是张某乙离开案发现场时称头部受伤，但鉴定意见显示食指骨折。二是病历材料记载张某乙右手食指粉碎性骨折，但张某甲手脚部位没有与他人击打接触痕迹。三是张某乙称从案发现场离开后即前往

医院就医，但就诊记录显示其迟延到达医院，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

（二）自行补充侦查，夯实证据体系。为查清事实真相，承办检察官聚焦案件细节，围绕案件矛盾焦点，明确将收集、补强致伤成因证据作为补查重点，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工作。一是调取前科记录发现，张某乙曾因聚众斗殴受过刑事处罚，具有反侦查意识。二是再次询问张某乙，其关于损伤击打方式的陈述存在变化，最初称系拳头击打致伤，后又称是脚踢踹所致。三是结合车辆行驶轨迹信息、民警现场执法视频、医院急诊大厅监控视频等证据实地走访现场，还原案发后张某乙乘车就医路线，印证张某乙存在迟延就医的情况。

（三）加强技术性证据审查，还原案件事实。围绕关键证据，办案部门委托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部门，对损伤形成过程及致伤物特征等进行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一是从损伤形态看，张某乙食指粉碎性骨折，徒手击打难以形成，与张某乙陈述被拳打脚踢相矛盾。二是从外力作用方式看，张某乙伤情由直接钝性外力（钝器击打）所致，而张某甲未使用工具且脚穿软底拖鞋、手脚均无外伤，结合逻辑及经验法则判断，不符合外力作用规律。三是从伤情新旧程度看，病历、影像学资料等基础材料证实损伤系新鲜伤。综上，经专门审查发现张某乙陈述的致伤成因与在案技术性证据之间存在明显矛盾，其伤情存在造作可能。

（四）强化侦查监督，精准追诉犯罪。围绕案件证据矛盾点，检察机关提出精准侦查取证意见，会同公安机关制定有针对性的询问策略及提纲，促使孙某某、张某乙先后如实供述了二人合谋陷害张某甲，由孙某某使用金属扳手击打张某乙右手食指致伤事实，经查，张某乙右手食指骨折系造作伤。公安机关对张某乙、孙某某以涉嫌诬告陷害罪立案侦查。审查起诉阶段，两名犯罪嫌疑人均自愿认罪认罚，赔偿张某甲损失并取得谅解。

【典型意义】

（一）加强对致伤成因的实质审查，准确辨别认定造作伤。准确判断致伤成因是高质效办理伤害类案件的必然要求，是影响罪与非罪、避免冤假错案的重要方面。要注重在对供述、证言、勘验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全面审查的基础上，加强对疑点问题的实质审查，通过审查就医及时性、成伤机制等甄别造作伤，通过自行补充侦查等方式夯实证据体系。

（二）通过委托开展专门审查，合力破解专业技术性难题。注重发挥检察技术人员专业优势，及时委托对鉴定意见等关键技术性证据开展专门审查。通过审查损伤形态、损伤分布、损伤程度、损伤机制，结合外力的作用方式、损伤发生的生物力学机制等，综合分析判断损伤是否为同一致伤工具形成、损伤是否自身不能形成、损伤形态是否与言词证据相互印证、是否具有试切创口等典型造作伤特征。

（三）依法查明案件事实，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案件办理过程中，要重视犯罪嫌疑人的无罪辩解，发现和排除技术性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矛盾，查明案件事实。对于故意形成造作伤并向司法机关控告的，依法追究诬告陷害者的刑事责任，确保无辜者不受错误追究，通过强化法律监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案例七：孙某某涉嫌故意伤害案

——通过运用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排除合理怀疑

【基本案情】

被不起诉人孙某某，男，1970年12月出生，农民。

被害人徐某某，男，1983年3月出生，大货车司机。

2023年10月13日，孙某某与徐某某因车辆让行问题发生口角，继而引发互殴，徐某某踢孙某某左侧大腿一脚，孙某某打徐某某左侧肋部一拳。2023年10月15日徐某某首次就医，CT检查结果显示其左侧第6肋骨骨折、第7肋骨疑似骨折。2023年11月28日徐某某遵医嘱复诊，三维CT成像结果显示其左侧第6、7、8、9肋骨陈旧性骨折，左侧第11肋骨可疑骨折。经鉴定，徐某某左侧第6、7、8、9肋骨骨折，构成轻伤二级。

公安机关立案后，经电话通知，孙某某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如实供述犯罪事实。2025年4月22日，黑龙江省富锦市人民检

察院（以下简称“富锦市检察院”）依法对孙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2025年5月9日，富锦市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建议给予孙某某行政处罚。2025年6月17日，公安机关对孙某某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科学论证诊断差异。在案两份诊断存在矛盾，徐某某首次就诊诊断其左侧第6肋骨骨折，第7肋骨疑似骨折，复诊诊断其左侧第6、7、8、9肋骨均有骨折。孙某某对公安机关依据复诊检查结果出具鉴定意见提出异议。鉴于两次诊断间隔逾一个月，为排除合理怀疑，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调取被害人诊断间隔期内行踪轨迹、查询有无其他诊疗记录，并对被害人在此期间是否复工、有无外出等情况进行补证，排除其二次受伤可能。针对诊断差异，检察机关委托检察技术人员和有专门知识的人对两份诊断进行全面审查论证。经审查，认为徐某某首次接受CT检查时，若骨皮质没有明显裂纹，可能出现医生诊断不出或不能确认第7、8、9肋骨骨折的情况，且第7、8、9肋骨可能系隐匿性骨折，待复诊检查时骨痂生成，更易于判断。上述情况均会造成徐某某两次CT检查结果不一致，符合病理转归过程的连续性和时间间隔的规律性。

（二）开展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排除合理怀疑。通过对在案鉴定意见进行实质性审查，发现徐某某左侧第6、7、8肋骨骨

折断端位于肋弓处同一纵向线，而第9肋骨骨折断端位于脊柱旁，与上述肋骨骨折端为相邻肋骨，但距离较远。为排除合理怀疑，检察机关委托鉴定机构对被害人成伤机制、致伤方式进行鉴定。经鉴定，认为被害人左侧第6、7、8肋骨骨折，手拳击打一次可同时形成；左侧第6、7、8、9肋骨同时骨折，手拳击打一次难以形成，但不排除击打左侧第6、7、8肋骨骨折处，因肌肉牵拉造成左侧第9肋脊柱旁处骨折。依据该鉴定意见可还原伤情形成过程，为案件定性、责任划分提供客观依据。

（三）夯实客观证据基础，释法说理促成和解。基于对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后得出的审查意见，排除了孙某某关于“被害人伤情与己无关”“伤情系旧伤”等辩解，有效促使孙某某自愿认罪认罚。经检察机关调解，孙某某主动赔偿被害人并取得其谅解，双方达成刑事和解。检察机关综合考量案件事实、危害后果，鉴于系民间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结合犯罪嫌疑人自首、认罪认罚、积极赔偿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依法对孙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典型意义】

（一）开展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破解伤害案件专业难题。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工作规定》，严格依法开展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是检察机关解决损伤成因、致伤机制等专业认定难题，精准锁定关键证据、厘清案件事实的

核心路径。通过着重审查鉴定意见与其他证据是否相互印证，鉴定依据、方法是否准确，伤情是否系陈旧伤，是否系同一外力作用形成，以及论证分析是否科学严谨等，排除合理怀疑，准确采信鉴定意见，为还原案件事实夯实证据基础。通过审查损伤愈合过程及其动态变化、骨痂形成时间、创口愈合周期变化等专门性问题，排除与案件无关的陈旧性损伤或自身病理改变，准确认定犯罪行为与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

（二）依托客观公正的鉴定意见，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充分发挥司法鉴定技术服务调解的作用，通过自行委托进行成伤机制鉴定，以鉴定意见作为调解的前提和依据，科学厘清责任边界，发挥法律定分止争作用。

案例八：张某某交通肇事案

——“外脑”助力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依法开展补充鉴定

【基本案情】

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男，1965年4月出生，货车司机。

被害人史某某，男，1956年10月出生。

2024年6月28日10时许，张某某驾驶重型货车行驶至河北省蔚县某路口转弯时，车辆右前部与同向骑行电动自行车的史某某相撞，致史某某倒地后又遭货车后轮碾压左下肢。史某某被送

医后于2024年7月14日经抢救无效死亡。2024年8月29日，经北京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史某某符合因交通事故致左下肢损伤后继发感染性休克、多脏器功能衰竭死亡，在排除医疗过错情况下，其外伤与死亡原因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经蔚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认定，张某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2024年9月27日，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公安局以张某某涉嫌交通肇事罪向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蔚县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2024年10月2日，蔚县检察院对张某某作出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决定。2025年4月9日，经蔚县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撤销该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实质审查技术性证据，发现鉴定意见疑点。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审查发现，被害人史某某并非致命部位受伤，且送医及时，出现死亡的概率较低，该案存在医疗介入因素可能性，而鉴定意见系在未考虑医疗干预对被鉴定人死亡可能的不利影响下作出。承办检察官遂申请本院检察技术部门邀请医疗领域的特邀检察官助理，对鉴定意见及被害人住院病历资料、手术记录进行专门审查。特邀检察官助理经双轨对比被害人“创伤时间轴”与“治疗时间轴”，还原其左下肢动脉栓塞动态发展过程，认为其在住院之初就可能存在皮下组织缺血坏死的情况，医院未

及时采取截肢手术，进而引发全身感染，存在医疗救助措施不当可能，需进行专门的医疗损害鉴定予以甄别。

（二）引导开展补充鉴定，精准判断因果关系。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现有证据无法准确判断张某某的交通肇事行为与史某某死亡之间因果关系是否具有唯一性，遂对张某某作出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决定。后经引导公安机关补充鉴定，对肇事行为、医疗介入及史某某可能存在的基础病等因素的原因力全面分析，准确判断有关因素分别与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2024年12月6日，经天津市某司法鉴定中心补充鉴定，史某某的死亡结果与交通事故以及医疗过错均存在因果关系，与其本人患有的基础病不存在因果关系，其中医院过错为主要原因。

（三）跟进监督案件处理，有效引导矛盾化解。综合补充鉴定及全案证据，检察机关认为，张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交通事故，但医疗过错这一因素的介入是造成史某某死亡结果的主要原因，张某某的交通肇事行为本身在一般情况尚不足以引起死亡结果的发生，与史某某的死亡结果之间不具有排他性因果关系，张某某不构成交通肇事罪。公安机关依法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协同公安机关，共同向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近亲属进行释法说理，检察技术人员从鉴定意见专门审查角度予以说理，消除了当事人疑虑，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该案的处理结果。

【典型意义】

（一）构建“外脑”协同办案机制，破除专业知识壁垒。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涉及多学科交叉，专业知识纷繁复杂。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办法（试行）》，按照一定程序聘请行政机关或社会组织人员，以特邀检察官助理身份对有关专业问题提供咨询意见，通过构建特邀检察官助理制度，实质化参与技术性证据审查，弥补检察人员专业知识盲区，提升检察办案专业化水平。

（二）深化技术性证据审查，依法排除瑕疵证据。司法实践中，有的案件存在鉴定意见不规范、不科学、不全面的情况，单纯的形式审查或机械采纳结论，可能导致事实认定错误，造成冤错案件。检察机关应加强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力度，避免简单因果判断，注重分析原因力大小，防止瑕疵证据成为定案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检察技术支持刑事检察技术性证据审查典型案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技术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检察机关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工作，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批检察技术支持刑事检察技术性证据审查典型案例。

今年4月，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下发征集典型案例的工作通知后，共收到68件案例。经过初选、专家评选、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专业技术委员会复选等环节，历时5个月时间，最终选出6件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分别为：北京市检察院、通州区检察院一体化办理的石某盗窃案，浙江省检察院、温州市检察院、宁波市检察院一体化办理的王某故意杀人案，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办理的沈某某等8人污染环境案，江苏省检察院、连云港市检察院、连云区检察院一体化办理的王某滥用职权案，山东省检察院、菏泽市检察院、曹县检察院一体化办理的李某甲故意杀人案，辽宁省检察院、沈阳市检察院一体化办理的李某社区矫正监督案。

此次典型案例评选重点突出了“上下级联动、多专业协同和技术办案元素本色”，评选出的典型案例覆盖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电子证据、环境损害等多个检察技术专业门类。

如，在石某盗窃案中，检察技术人员通过对涉案海量电子数据全面梳理分析，发现遗漏犯罪线索。在王某故意杀人案中，法医病理和心理测试技术协同发力，检察技术人员对命案犯罪现场进行高度还原。在沈某某等8人污染环境案中，检察技术人员运用环境损害专业技术，对危险废物鉴别方法和类别归属进行了专门审查。

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发布本批典型案例是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技术工作的意见》工作部署的具体举措。“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合理化布局，特色化设置，一体化使用，体系化管理’的总要求，以检察技术作为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新质生产力，有力支撑高质效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案例一：石某盗窃案

【基本案情及诉讼过程】

2023年4月，犯罪嫌疑人石某侵入北京某通信公司、浙江某科技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按照他人提供的手机号码和充值金额，向公司服务器发送话费充值指令，为他人非法充值话费1.6万余笔，造成损失337万余元。2023年4月13日，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以北京某通信公司被侵害事实立案侦查。2023年7月3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介入引导侦查，并委托北京市人民检察

院司法鉴定中心提供技术支持。2024年6月21日，被告人石某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技术办案过程】

（一）实质化审查电子数据，证实行为人采用技术手段实施盗窃行为，为指控犯罪、准确性提供有力支持。检察技术人员与承办检察官共同调阅案件卷宗，详细分析被告人供述、侦查机关移送的原始电子数据和检验报告等，重点审查涉案电脑中“黑客”常用工具、日志等，结合WEB攻防技术原理和被侵害公司的业务逻辑，梳理出应用日志、网络连接、底层数据等，查明了石某非法入侵被侵害公司服务器的事实，并还原了石某实施非法充值的技术逻辑。

（二）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和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有力驳斥行为人的辩解。为印证犯罪嫌疑人石某辩解其未实施犯罪行为的虚假性，检察技术人员按照规定对技术性证据进行专门审查，配合承办检察官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工作。主要运用取证软件重新固定作案工具存储设备介质镜像文件，提取网络连接日志、远程连接信息、数据文件等电子数据，提炼出使用远程工具扫描、连接被害公司服务器IP、非法充值IP痕迹，以及异常订单格式化充值指令等关键证据。特别是通过石某发送格式化充值指令中手机号码这一参数，发现与被害公司充值订单的手机号码和充值金额

等高度吻合，补强了石某网络身份与现实身份同一性，进而查明石某作案与被害公司服务器被侵入之间的关联性。

（三）全面梳理海量电子数据，通过检索技术分析发现遗漏犯罪线索。在实质化审查电子数据过程中，检察技术人员通过底层数据检索技术分析网络连接情况，从海量数据中发现犯罪嫌疑人石某使用犯罪工具高频访问非涉案充值平台服务器、连接配置非涉案数据库等操作记录，并与承办检察官共同分析案件还存在的其他线索。经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发现，石某利用相同手段对浙江某科技公司实施网络侵财行为，造成205万余元损失，检察机关追加起诉了该起盗窃数额特别巨大的犯罪事实。

【典型意义】

构建以客观证据为核心的证明体系，对电子数据进行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有助于厘清网络攻击的技术原理和攻击过程，准确查明犯罪事实。特别是在办理高技术性、海量数据等类型的网络犯罪案件时，检察机关要全面客观审查电子数据，及时引导公安机关准确把握取证方向和证据标准，发现漏捕漏诉等线索，提高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

案例二：王某故意杀人案

【基本案情及诉讼过程】

犯罪嫌疑人王某（女）与被害人周某（歿年50岁）系夫妻关系。2022年8月22日，周某被发现死于某出租房内，其颈部和腹部等部位有锐器创。王某归案后，称其遭到周某持刀捅刺腹部，后趁周某不备夺刀进行反杀。公安机关将本案移送审查起诉，但认为因案发时只有王某和周某二人，且对王某进行心理测试并采用监狱侦查等方式，均未发现王某有虚假供述迹象，无法排除王某可能构成正当防卫。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法医重建了王某持刀捅杀周某后自伤的犯罪现场，检察机关心理测试技术人员审查了公安机关心理测试报告，排除了错误结论。2024年5月8日，被告人王某因犯故意杀人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王某未提出上诉。

【技术办案过程】

（一）法医专门审查，厘清案件关键时序。检察机关法医配合承办检察官阅卷，开展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并引导侦查机关复勘现场，重现案发时情况：周某有抵抗伤，有被追击及失去抵抗后遭攻击等损伤特征。周某的血迹分布广泛，含运动及静止等多种形态，血迹形态反映其有逃跑、躲避、倒地等动态行为。周某尸体最终为右侧卧位，但左胸创口血迹流向和背部血迹空白区，以及尸体上王某所留滴落状血迹，提示王某出血时间应当在周某死亡之后。同时，王某腹部7处刺创集中且无抵抗伤，腹部损伤对应睡衣破口有三处试刺痕迹，符合自残行为；王某的血迹集中

于自身周边及床周，多为静态滴落，其所途经现场血迹均为周某所留，提示当时王某自身可能并未出血。通过犯罪现场重建，法医给出王某遭受家暴后先持刀追击捅杀周某，再刺割自己腹部、颈部进行自残的审查意见。

（二）心理测试技术专门审查，排除错误测试结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技术“一体化使用”机制，指派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心理测试技术人员对公安机关出具的心理测试报告开展专门审查。审查发现，王某接受测试时生理、心理状态不符合要求，并且存在测试问题设置不规范等问题，特别是公安机关心理测试技术人员不具备资质，不足以作为辅助审查、判断证据的参考。

（三）法医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2月21日以故意杀人罪对王某提起公诉。检察机关法医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结合现场痕迹物证、死伤者损伤特征等，当庭还原了案发现场的全貌和相关事实细节等案件信息，有力反驳了王某关于防卫杀人的辩解。庭审过程中，王某首次供认了持刀捅刺周某致其死亡，后持刀切割自己形成造作伤的事实。

【典型意义】

对于封闭空间发生的命案，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往往辩称自身系正当防卫或被害人系自杀、意外死亡等。办理此类案件时，检察机关要综合发挥检察法医、心理测试等技术专业优势，协同开展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和犯罪现场重建等工作，同时聚焦庭审实质化，指派技术人员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进行解释说明，使技术性证据通俗易懂，切实提升庭审效果。

案例三：沈某某等 8 人污染环境案

【基本案情及诉讼过程】

2021 年 5 月 14 日，犯罪嫌疑人沈某某将经营的江苏省某公司应急池内 32.16 吨油污，经王某某、许某某、蔡某某、于某某、杜某某、武某某、姚某某等人层层联系，由货车司机牛某某运输，倾倒在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某垃圾消纳场，造成环境污染。2021 年 5 月期间，又倾倒 6 车油污至该垃圾消纳场。经鉴定，倾倒在垃圾消纳场的黑色粘稠状物质和沾染黑色粘稠状物质油污属于危险废物。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综合全案证据，通过委托开展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邀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等方式，认定污染环境违法犯罪事实。2024 年 11 月 15 日，被告人沈某某等 8 人因犯污染环境罪，被法院分别判处相应刑罚。

【技术办案过程】

（一）对危险废物鉴别方法进行专门审查。辩护律师提出侦查阶段鉴定机构在涉案现场提取5份样品中仅检测其中3份样品超标，质疑危险废物鉴别方法涉嫌违规。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委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对涉案鉴定意见进行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检察技术人员审查认为，鉴定意见中危险废物鉴别方法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中规定的“最小采样份样数为5个、超标份样数 ≥ 2 个即可判定该固体废物具有危险特性”要求。

（二）对危险废物类别归属进行专门审查。鉴定意见认为涉案现场倾倒油污状物质属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类别HW08），与涉案源头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精（蒸）馏残渣（类别为HW11）不相符。辩护律师提出涉案现场发现的危险废物并非涉案源头企业产生。检察技术人员审查认为，石油溶剂是石油经蒸馏精制得到的轻质产物，其主要成分包括多种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等，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无唯一性对应关系，鉴定意见通过检测石油溶剂一项指标能够认定涉案废物属具有毒性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在需要进一步检测危险废物类别时，未对涉案废物中其他主要有害成分进行检测，直接将危险废物类别认定为HW08的依据不足。

（三）技术人员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由于涉案现场倾倒废物已全部被清理，不具备重新鉴定条件，2024年8月13日，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向法院申请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人员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针对危险废物类别归属、鉴别方法等专业问题发表意见。庭审中,检察技术人员从专业角度解释该鉴定意见认定的涉案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但认定危险废物类别依据不足。出具鉴定意见鉴定人当庭认可上述内容,认为受限于鉴定时危险废物来源尚不确定,仅通过检测石油溶剂一项指标即作出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的鉴定意见确实存在瑕疵。针对辩护律师提出危险废物鉴别方法涉嫌违规的质疑,检察技术人员当庭对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相关内容予以解释说明。

【典型意义】

危险废物鉴别是办理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案件必经程序和重要环节,对定罪量刑起到一锤定音作用。针对此类专业性强的危险废物鉴别问题,检察机关要强化“业务+技术”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和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诉辅助办案作用,围绕庭审中存在争议的专业技术问题进行解释说明,有利于补强关键性证据证明力,切实提升此类案件庭审效果。

案例四：王某滥用职权案

【基本案情及诉讼过程】

2014年2月25日，罪犯黄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被投送江苏省某监狱服刑。2016年4月1日，黄某因患右肾癌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地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某县，2022年8月26日被收监执行。2024年，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黄某参与的另一起诈骗案件时，发现其作为暂予监外执行对象，长期居住在连云区并仍继续从事诈骗活动。经调查发现，江苏省连云港市某县司法工作人员王某涉嫌伪造社区矫正材料，导致黄某长期脱管。2025年2月8日，被告人王某因犯滥用职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技术办案过程】

（一）通过大数据筛查比对关联分析，明确侦查方向。检察机关技术人员依托本地社区矫正信息平台，对黄某的社区矫正系统中的监管台账、实时位置数据、手机定位数据、请销假记录和财付通消费记录等进行大数据筛查比对，发现黄某在2017年至2020年期间频繁离开社区矫正地并且未履行请假手续，严重违反社区矫正相关规定。特别是通过数据关联分析，发现黄某医疗文书与诈骗犯罪时间、地点存在时空重叠，为检察侦查部门锁定社区矫正执法环节存在的渎职犯罪线索提供了明确方向。

（二）开展法医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确定成案关键。检察侦查部门受理案件后，为明确黄某病情严重程度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医学条件，以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何时消失等问题，委托

检察技术部门进行审查。通过审查黄某近7年来120余份医疗文书及病情诊断意见书,发现2017年以来黄某一直未进行过术后相关治疗,其影像学检查显示并无癌细胞复发、转移等情况,已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医学条件。同时,发现其病情诊断不规范,收监前3次病情诊断无相应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医院病历资料。此外,黄某在社区矫正期间频繁跨省、市、县活动,五项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筛查均属正常,排除其生活不能自理的诊断意见。

(三)进行文书鉴定,锁定伪造病情诊断等重要证据。检察侦查部门委托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对黄某病情诊断意见书中签名字迹和印文的真实性进行鉴定。结果显示黄某病情诊断意见书中诊断医师的6处关键签名字迹均非本人所写,印文系医院印章真实盖印形成。检察侦查部门依据文书鉴定意见,锁定司法工作人员王某伪造黄某病情诊断等证据,排除社区矫正机构提供的多份虚假医学诊断、生活不能自理诊断等,进一步深挖发现王某其他3条伪造文书线索。2025年2月,检察机关向作出病情诊断的医院,就病情诊断不规范、违规使用公章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医院规范暂予监外执行病情诊断工作。

【典型意义】

针对类似暂予监外执行领域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检察机关要综合运用“大数据筛查+法医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文书鉴定”技术手段,通过大数据比对社区矫正数据,结合法医技术性证据

专门审查，以及笔迹鉴定分辨签名真伪等方式，开展多专业协同作战，固定关键事实证据，为办案提供核心定罪量刑依据，支撑检察侦查工作。

案例五：李某甲故意杀人案

【基本案情及诉讼过程】

2016年4月，犯罪嫌疑人李某甲离婚，其子李某乙（2012年5月23日出生）一直随祖父李某丙生活。2020年起，李某甲与其子单独生活。从2022年10月开始，李某甲阻止李某乙上学和外出，并拒绝他人与李某乙见面。2023年4月26日，李某乙被发现死于家中，公安机关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对李某甲立案侦查。李某甲否认犯罪，其辩护人提出李某乙可能存在自身疾病或潜在性疾病，其死亡结果不能完全归责于李某甲。检察机关通过多种技术手段辅助认定李某甲作为李某乙的监护人，明知其生命垂危拒不救助且阻止他人施救，导致李某乙死亡，构成故意杀人罪。2024年7月13日，被告人李某甲因犯故意杀人罪，被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技术办案过程】

（一）对于鉴定意见等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重构被害人死因链条。李某乙初次死因鉴定意见认定其符合饮食不规律、长期营养不良引起重度肝脂肪变性伴点状坏死，导致肝功能障碍、衰

竭和急性坏疽性胆囊炎而死亡。经山东省、市、县三级检察技术部门法医联合审查发现以下问题：原鉴定意见认定死者患有急性坏疽性胆囊炎并做为死因之一，但未提取胆囊进行病理检验，仅凭胆囊颜色改变认定急性坏疽性胆囊炎，认定依据不足；尸体检验不到位，部分判定营养不良的检验项目未进行；死者体表10余处新旧皮下出血的损伤，未论证其在死因中作用；死者饮食不规律的推定，缺乏严谨性。为厘清上述问题，检察技术部门启动重新鉴定，最终认定李某乙死因系长期营养不良致重度肝脂肪变性，引发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其体表损伤新旧程度不一，且胆囊无病变。该意见重构了被害人的死因链条，揭示了被害人生前曾经历长期虐待的客观事实。

（二）对于涉案电子数据恢复和提取，锁定“明知垂危”的主观故意等关键证据。案发后，李某甲主动向侦查人员反映手机损坏，侦查人员用技术手段恢复其手机，发现里面内容已删除。检察技术人员恢复了被删除数据，发现李某甲在案发前两日及日均拨打过一名火化车司机电话。该司机证实李某甲曾当面称“家中有人快去世，需预约火化车辆”，案发当天又两次拨打其电话称“人已去世，下午用车”。时间节点与被害人死亡进程高度吻合，证实李某甲主观上明知被害人处于生命垂危的状态。

（三）对于音视频证据降噪和清晰化处理，还原“阻止施救”案件事实。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获得数段于案发前一天傍晚李

某丙到李某甲家探望的监控视频。但因监控探头不能拍摄到屋内情况，且声音极为模糊，故一直未被作为重要证据。检察技术人员对音视频进行清晰化和降噪处理，复原了大部分对话内容。证实李某甲因怀疑李某乙非亲生，拒绝李某丙探望，称“李某乙已两月未进食、无法行走，就要饿死李某乙”。当李某丙提出接走李某乙时，李某甲称“一拳打死李某乙”。该证据还原了李某甲阻止施救行为并希望或放任被害人死亡的主观故意。

【典型意义】

办理故意杀人案中，遇到被告人拒不认罪且缺乏直接证据等情况时，检察机关要通过法医学、电子证据、声像资料等多专业协同作战，综合运用多种技术手段对被害人死亡原因进行准确认定，完善案件证据体系，提升证据证明力，以检察技术赋能高质量办案。

案例六：李某社区矫正监督案

【基本案情及诉讼过程】

犯罪嫌疑人李某，案发前为上海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销售。2023年7月31日，李某因犯诈骗罪被辽宁省沈阳市某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整。判决生效执行期间，李某以身患疾病为由，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申请。2023年12月11日，李某经辽宁省政府指定罪犯暂予监外执行诊

断检查医院诊断为肺腺癌。2024年2月7日，辽宁省沈阳市某区人民法院决定将李某暂予监外执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2024年6月至9月，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对辖区内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巡回检察，发现李某的病情诊断存在疑点，经提取李某实际血液样本与其诊断为肺癌病理组织进行DNA比对，确定两者不属于同一个体。2024年12月6日，辽宁省沈阳市某区人民法院作出对李某收监执行的决定。

【技术办案过程】

（一）审查病历材料，发现案件线索。检察机关法医在审查111名社区矫正对象病历材料时，筛查出李某的病情存在多处疑点：2023年8月3日，法院判决李某诈骗罪仅3天后，李某就被检查出肺恶性肿瘤伴胸水，而在同一家医院2023年3月CT检查双肺未见明显异常，不符合疾病一般发展规律；李某选择在当地一所三级医院治疗癌症，而非沈阳市其他医疗水平更高的三级甲等医院，不符合癌症患者常规治疗行为；李某在申请保外就医期间一直有规律的进行化疗，却在被实行社区矫正后立即停止化疗，不符合一般治疗癌症疗程。同时，结合李某长期从事医药销售业务且与医务人员接触密切等职业特点，得出李某肺腺癌病情诊断涉嫌造假的判断。

（二）组织医学调查，明确办案方向。检察机关法医收集了李某完整的医疗病志及影像学检查资料，针对李某病情诊断与治

疗方案向临床肿瘤科专家咨询，专家指出李某治疗方案存在多处不符合相关医学行业指南。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调取了李某组织病理学切片，并聘请临床病理科专家会诊，得出李某虽然符合肺腺癌诊断意见，但不能排除李某假借其他肺癌病人的肺组织骗取诊断的可能性，于是向检察官提出对用以诊断肺癌的病理组织切片和蜡块进行DNA鉴定。

（三）进行DNA鉴定，锁定关键证据。检察机关法医建议依法提取李某血液样本与医院留存的李某肺组织病理标本进行DNA鉴定。由于诊断李某肺癌的肺组织标本经过酒精脱水及石蜡包埋等处理，DNA物质破坏严重，同时其病情诊断时采用肺组织穿刺方式取材的病理标本组织极少。法医提出用切片器每次切取几微米厚度组织的方式进行取材的设想。通过多次验证，成功采用切片器连续切取组织，提取到检材DNA。经与李某本人的血液样本DNA进行比对，结果显示两者不属于同一个体，证明李某肺腺癌病情诊断造假的事实。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办理社区矫正监督案件中要加强实质化审查，特别是针对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病历材料审查时，遇到书面审查难以认定的情况，要综合运用各类技术手段，必要时可聘请相关领域医学专家研判社区矫正对象继续保外就医必要性等问题，协助进行实质化审查，力求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最高检发布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典型案例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各级检察机关依法推动减刑、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办理，最高人民检察院选编了“罪犯门某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等8件案例作为刑罚变更执行监督案件典型案例。现印发你们，供参考借鉴。

案例一：罪犯门某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

【要旨】

检察机关在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应当将罪犯病情及病情诊断书作为审查重点，结合罪犯原判决案情和保外就医严重疾病类型，开展实质化审查。要充分运用好实地走访、司法鉴定等方式，发挥检察一体办案优势，凝聚监督合力。

【基本案情】

罪犯门某，男，1986年4月出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

2023年7月31日，门某因犯诈骗罪被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和平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至2027年11月21日止。判决生效后，门某以其患有肺腺癌为由，向和平区法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2023年

12月11日，和平区法院委托盘锦辽油宝石花医院对门某进行病情诊断，罪犯病情诊断书载明门某“胸水查见肿瘤细胞，为腺癌；肺穿刺为腺癌，为非临床治愈期的恶性肿瘤”。2024年2月7日，和平区法院作出对门某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同日，门某在其居住地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某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2024年3月，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沈阳市检察院）对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和平区检察院）门某暂予监外执行案进行审查，结合门某犯罪情节、从业经历、病情诊断时间等，发现其患病真实性存在疑点，遂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沈阳市检察院重点围绕罪犯门某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开展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指派法医进行专业论证。经法医对门某病情诊断及复查材料深入审查发现，门某在判决生效短时间内即诊断为肺腺癌，而其5个月前在同一家医院进行双肺CT检查时未见异常，病情发展进程及部分病情指标异常。为进一步查明事实，办案人员前往医院调取了门某的全部诊疗档案资料，并与法医全面分析研判。二是组织病情复查。经调查，门某在被诊断为肺腺癌后，一直在某三级医院治疗且在申请暂予监外执行前一直规律化疗，之后却未再进行化疗，明显不符合治疗规律。法医随即将新提取到的门某血液样本及其病情确诊时肺

组织病理标本委托鉴定，进行病情复查。经DNA比对，确定门某血液样本与肺组织病理标本不属于同一人。

监督意见。2024年10月18日，沈阳市检察院将门某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线索移送至和平区检察院。2024年11月5日，和平区检察院依法向和平区法院制发《纠正不当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意见书》，要求重新核查门某暂予监外执行决定。

监督结果。2024年12月6日，和平区法院对门某作出收监执行决定，其暂予监外执行的十个月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同日门某被收押执行。沈阳市检察院经调查，将涉嫌帮助伪造证据罪的相关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2025年5月19日，铁西分局以帮助伪造证据罪对相关人员进行立案侦查。

【典型意义】

（一）人民检察院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应结合罪犯原判案情，对病情诊断进行实质化审查。在办案过程中，应结合罪犯原判决案情和保外就医严重疾病类型，围绕罪犯病情诊断及治疗效果，主动向医院工作人员、监管人员、社区群众等了解罪犯实际病情和日常表现。对病情诊断存疑的罪犯，可以重新组织司法鉴定进行；对病理检材真实性存疑的，可通过DNA比对等方法进行来源鉴定。

（二）人民检察院在监督办案过程中，应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加强与检察技术部门协作，借助专业技术力量提升监督办案的专业性和精准性；加强与检察侦查部门协作，完善信息共享、实现联动办案。深化落实“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加强对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全程监督。深化协同履职，深挖伪造病情、诊断造假等相关职务犯罪线索，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办理。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六百二十九条、第六百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六条

《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案例二：罪犯郝某某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

【要旨】

人民检察院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应当将罪犯病情矛盾点和指标异常变化作为审查重点，通过书面审查、对比分析、谈话询问、调取原始检查单据和医疗记录等方式进行深入审查。发现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依法提出监督意见，并注重深挖相关职务犯罪线索。

【基本案情】

罪犯郝某某，男，1966年10月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

2010年8月10日，郝某某因犯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被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刑期至2025年3月31日止。2010年11月25日，郝某某被交付河南省第一监狱服刑。2013年9月27日、2014年3月25日，河南省监狱管理局以郝某某患有高血压Ⅲ期、心功能Ⅲ级等疾病，先后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六个月、二个月；2014年5月19日、2014年11月20日，以郝某某患尿毒症终末期等疾病，又先后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六个月；2015年5月15日，又依据相同病情，决定对其继续暂予监外执行。2017年10月10日，河南省监狱管理局以郝某某病情好转、违反有关监督管理规定为由，决定对其予以收

监执行。2023年5月8日，郝某某被调监至河南省豫北监狱（以下简称豫北监狱）服刑。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2021年9月，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在对河南省第一监狱开展交叉巡回检察中，对在保外就医期间又涉嫌犯罪的郝某某进行了重点审查，发现其尿毒症病发过程异常、与发病前手术病历矛盾，其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存疑，遂指定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新乡市人民检察院重点围绕罪犯郝某某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开展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对罪犯郝某某尿毒症病情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调取郝某某保外就医期间的医疗病历、透析治疗记录等医疗卷宗材料，并对其体征进行查看，发现郝某某未进行过肾移植手术，相关指标不符合尿毒症患者特征。在对负责郝某某尿毒症治疗的医护人员询问后发现，郝某某在医生王某某、喻某某帮助下伪造尿毒症治疗病历，查证了其尿毒症病情造假的基本事实。二是对郝某某心功能Ⅲ级病情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对比分析郝某某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进行肺大泡手术的病例材料，发现在心功能Ⅲ级的病情下基本不具备进行肺大泡手术的条件，心功能Ⅲ级病情存在造假嫌疑。遂进一步询问了负责心脏彩超检查的医生牛某某，发现其为帮助郝某某伪造患有心功能Ⅲ级疾病、篡改心脏彩超检查相关指标的事实。三是对

相关司法工作人员的行为和责任进行调查核实。通过对涉案医生以及郝某某亲友的询问以及大数据关联分析,发现多名监狱民警、鉴定机构人员、社会医院人员在郝某某暂予监外执行过程中存在收受财物后通风报信、伪造材料、不正确履职等行为,已涉嫌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犯罪。新乡市人民检察院立即将相关渎职犯罪线索报请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

监督意见。2023年5月8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依据新乡市人民检察院的调查结果,向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提出纠正罪犯郝某某历次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监督意见。河南省监狱管理局采纳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并通知豫北监狱启动相关程序。2023年7月10日,豫北监狱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对郝某某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不计入刑期的建议。

监督结果。2023年7月18日,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罪犯郝某某的监外执行期间(共计四年零十二天)不计入刑期。新乡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罪先后对监狱民警陈某某、张某某、马某某等9人立案侦查,上述人员先后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四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典型意义】

(一) 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暂予监外执行重点环节、关键人员、证明材料的实质化审查,依法提出监督意见。针对违法保外

就医通常存在内外勾结、多人配合的特点，特别是对于多次续保的案件，在监督工作中应当强化关联审查意识，围绕相关罪犯历次保外就医的程序启动、组织鉴定、实地考察、审核把关等重点环节进行审查，对参与评议、汇报、评审、提请、决定工作的重点人员进行逐人审查，从而完整还原违规违法暂予监外执行的整个过程，发现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依法提出将其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的监督意见。

（二）人民检察院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应当注重发现违规违法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背后的相关职务犯罪线索。人民检察院在纠正违规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过程中，应围绕产生问题的重点环节、重点人员进行全流程、全方位深挖细查，对可能存在共犯关系的医疗机构人员、鉴定人员以及罪犯亲属等进行全链条查处，最大限度提升监督质效，确保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零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六百三十二条

《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案例三：罪犯王某刚减刑监督案

【要旨】

人民检察院对再审改判致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的情形，除改判无罪外，应监督刑罚执行机关及时报请人民法院对罪犯重新裁定减刑。对重新报请减刑监督案件，应全面审查原减刑裁定依据的证据材料，综合罪犯犯罪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服刑期间改造表现等情况判断罪犯是否符合减刑条件。对证明罪犯悔改表现的自书材料等证据存在问题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不应认定罪犯确有悔改表现。

【基本案情】

罪犯王某刚，男，1980年7月出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西青区。

罪犯王某刚因与他人共同犯罪，于2012年7月2日被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25500.57元，同时认定王某刚构成自首。后同案犯提出上诉，2012年11月2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2月6日，王某刚被交付天津市津西监狱执行刑罚，后调入天津市李港监狱服刑。2015年3月31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王某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5年4月30日，王某刚刑满释放。因被害人申诉，经检察机关抗诉，2024年1月22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再审认定王某刚不构成自首，维持原审对其定罪和附带民事赔偿判项，改判王某刚有期徒刑五年，同时认定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刑期自2024年2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2024年4月24日，王某刚被交付天津市津西监狱执行刑罚，同年5月15日调入天津市河西监狱（以下简称河西监狱）服刑。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2024年7月，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下简称天津一分院）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发现，罪犯王某刚再审改判后监狱一直未报请法院重新裁定其原判决执行期间被裁定减去的刑期。天津一分院遂针对该问题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天津一分院围绕监狱是否应报请重新裁定减刑以及王某刚是否符合减刑条件，开展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核实监狱报请王某刚重新裁定减刑的情况。经调阅档案、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查明王某刚属于因再审改判致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的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以下简称《减刑假释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监狱应当及时报请法院重新作出是否减刑的裁定，但河西监狱未依法及时向人民法院报请。二是全面审查王某刚原减刑裁定依据

的证据材料。经审查发现，王某刚系故意伤害犯罪，有二次犯罪前科且系累犯，服刑期间反映其认罪悔罪态度的多份《半年评审鉴定表》、思想汇报等自书材料非同一笔迹书写。三是对王某刚自书材料存在的问题开展调查核实。经审查发现，王某刚2015年减刑考核期内共5份自书材料，字迹不一致。经委托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进行笔迹检验鉴定，上述自书材料中的4份非王某刚本人书写。王某刚也无法对其作出合理解释。经询问王某刚及时任管教民警、审阅当年减刑案卷，发现王某刚具有文字书写能力，不存在特殊原因致不能书写的情形。

监督意见。天津一分院调查后，于2024年7月监督河西监狱启动重新报请法院裁定减刑程序。2024年9月19日，河西监狱就拟对王某刚提请减刑九个月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天津一分院经全面审查王某刚原减刑裁定依据的证据材料，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认定罪犯王某刚确有悔改表现，不符合减刑法定条件，于2024年10月17日向河西监狱提出不建议对王某刚予以减刑的检察意见。河西监狱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于2024年11月4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重新裁定对王某刚不予减刑的意见。

监督结果。2024年12月1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罪犯王某刚不予减刑。

【典型意义】

（一）人民检察院对于再审改判致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的情形，除改判无罪外，应监督刑罚执行机关及时报请法院对罪犯重新裁定减刑。根据《减刑假释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再审裁判改变原判决、裁定的，原减刑、假释裁定自动失效，执行机关应当及时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是否减刑、假释的裁定。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查阅罪犯档案、开展个别谈话、受理控告申诉等方式，重点审查因再审等原因被改判的罪犯是否存在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需要报请重新裁定的情况，发现刑罚执行机关未及时启动报请程序的，应依法监督纠正。

（二）人民检察院办理再审改判后报请重新裁定减刑的监督案件，应全面审查罪犯是否符合减刑条件。案件办理过程中，应对原减刑裁定依据的证据材料进行重新审查，并考虑犯罪性质、社会危害程度、一贯表现等各方面因素进行综合判断。针对证明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自书材料等证据存在疑问的，可以围绕形成问题原因、能否合理解释、对悔改表现的影响等要素进行调查核实。经审查不能认定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依法提出建议不予减刑的检察意见。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案例四：罪犯王某星减刑监督案

【要旨】

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监督案件，应当加强对“借卡消费”、违规“捎买带”等违规违法问题的调查核实，准确认定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发现减刑裁定不当的，依法监督人民法院撤销不当减刑裁定，对发现的监管民警违规违法问题线索，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基本案情】

罪犯王某星，男，1988年12月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老河口市。

2013年3月14日，王某星因抢劫罪被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刑期至2027年7月5日止。2013年4月3日，罪犯王某星被交付湖北省襄北监狱服刑（以下简称襄北监狱）。服刑期间，分别于2016年5月6日、2022年6月27日被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二个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2023年11月，襄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下称襄阳城郊院）派驻襄北监狱检察室在与刑满释放罪犯谈话时，发现罪犯王某星在2022年6月27日减刑的考核期内存在“借卡消费”等违法行为，原减刑裁定可能不当。

调查核实。襄阳城郊院以罪犯王某星在已裁定减刑的考核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监规行为及监狱民警是否存在违法行为为重点，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一是调查核实罪犯王某星“借卡消费”问题。审查王某星减刑案卷中计分考核、立功奖惩、评审记录、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材料，发现王某星虽然财产性判项已经履行完毕，但违反罪犯零用钱管理要求，于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期间利用罪犯林某某、高某的账号，违规个人消费1.25万元。二是调查核实违规“捎买带”问题。经调查查明，2018年至2022年，罪犯王某星请托管教民警谢某某、黄某某利用管教民警的身份便利，先后多次私自为罪犯王某星传递香烟、茶叶、槟榔、书籍及衣服、袜子等违规物品。三是调查核实罪犯王某星违反亲情电话管理问题。通过复听王某星会见和亲情电话录音，发现王某星违反会见通信管理规定，编造刑满罪犯唐某某为其亲属关系拨打亲情电话，向唐某某打听监外情况及让其亲属在监外找关系携带物品进监的事实。

监督意见。襄阳城郊院根据调查核实情况，认为罪犯王某星使用他人账户消费、转账，违反了罪犯零用钱管理制度，于2023

年12月1日向襄北监狱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监狱撤销罪犯王某星相关奖励及所获的减刑，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认为民警谢某某、黄某某违反规定私自为罪犯传递物品，于2023年12月25日向襄北监狱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建议纠正处理；认为罪犯王某星存在请托民警传递信件或者物品等行为，不能认定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1月24日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纠正不当减刑裁定意见书》，提出撤销减刑裁定的意见。

监督结果。襄北监狱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对罪犯王某星给予警告处分，撤销其违法获得的表扬奖励，并集中开展“借卡消费”、违规“捎买带”等违规问题专项清查防范工作。2024年2月2日，襄北监狱给予民警谢某某、黄某某警告等处分。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于2024年3月26日裁定撤销罪犯王某星2022年6月27日的减刑。

【典型意义】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减刑监督案件时，应当加强对“借卡消费”、违规“捎买带”等违法违规问题的调查核实。既要审查罪犯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也要审查罪犯的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既要审查罪犯劳动改造、监管改造等客观方面的表现，也要审查罪犯思想改造等主观方面的表现。对“借卡消费”、违规“捎买带”、计分异常、奖惩不适当等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充分行使调查核实

权，通过与刑满释放人员谈话、复听会见和亲情电话录音、数据对比、查看监控视频等方式，准确认定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同时要深挖违规违法减刑背后可能存在的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依法立案侦查，属于其他机关管辖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办理。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一条、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例五：罪犯王某减刑监督案

【要旨】

人民检察院办理有期徒刑减刑监督案件时，应当准确把握“实际执行刑期不能少于原判刑期二分之一”的期限。实际执行刑期

应当包含罪犯在监狱内服刑刑期和送交监狱执行前的羁押期限。对于监狱未考虑罪犯已羁押期限，仅以该犯在狱内服刑期限未达到“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为由不予提请减刑的，检察机关应当监督纠正。

【基本案情】

罪犯王某，男，1993年1月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2021年11月6日，王某伙同陆某因涉嫌强奸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传唤，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10日被逮捕。2022年5月20日，王某被提起公诉，法院因新冠疫情原因决定中止审理。2022年11月22日，王某因犯强奸罪系从犯且未遂，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至2024年11月5日止。王某同案犯陆某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6月20日，王某被交付上海市新收犯监狱执行，后调监至上海市白茅岭监狱服刑。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2024年7月，上海市军天湖农场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军天湖检察院）派驻上海市白茅岭监狱检察室在日常检察中发现，白茅岭监狱以罪犯王某在监狱服刑的时间无法满足原判

刑期二分之一为由，未将其列入拟提请减刑名单。军天湖检察院认为监狱对王某不予减刑的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遂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军天湖检察院围绕罪犯王某是否符合减刑条件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调取起诉书、刑事判决书、刑事案件执行通知书等原始档案材料，查明王某在被交付监狱执行前，因检察机关延长审查起诉期限、退回补充侦查，法院中止审理、同案犯上诉等司法程序，已被先行关押一年七个月，超过其三年有期徒刑刑期的一半，致使其交付执行后在监狱服刑时间不足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二是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察官联席会议集体讨论认为，法律和司法解释对减刑案件中“不少于原判刑期二分之一”的实际执行刑期起算点没有明确规定，但监狱以交付执行之日开始计算实际执行刑期，不符合刑法中刑期折抵的基本原理，且与假释刑期折抵的做法不一致，应当予以监督纠正。三是对罪犯王某减刑条件进行实质化审查。经审查王某的自书材料、计分考核情况、遵守监规纪律情况、认罪悔罪评估意见表等材料，了解其交付监狱执行前关押期间的表现情况。王某服刑期间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依法可以适用减刑。

监督意见。军天湖检察院审查后认为，罪犯王某确有悔改表现，合并计算送交监狱执行前的羁押期限和入监服刑期限后满足

“实际执行刑期不少于原判刑期二分之一”的要求，符合减刑的条件。2024年7月24日，军天湖检察院向白茅岭监狱书面提出对王某报请减刑的检察意见。白茅岭监狱采纳军天湖检察院的意见，于2024年7月30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报请对罪犯王某予以减刑一个月。

监督结果。2024年8月30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王某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后军天湖检察院与辖区内监狱、法院形成类案办理共识，办理3件同类型有期徒刑减刑监督案件，均获法院裁定支持，取得良好办理效果。

【典型意义】

刑法规定有期徒刑减刑后“实际执行刑期不能少于原判刑期二分之一”的期限，应当包含罪犯在监狱中服刑刑期和送交监狱执行前的羁押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罪犯被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至被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前一直处于人身自由被剥夺的状态，该期限应当包含在刑法规定的减刑后“实际执行刑期不能少于原判刑期二分之一”的期限内，这符合刑法中的刑期折抵基本原理，能够充分保障罪犯合法权益，也与司法解释等规定中对假释罪犯计算实际执行刑期时折抵先行羁押期限的做法相协调。检察机关办

理该类罪犯减刑时，要对罪犯刑期计算、送交监狱执行前羁押期间表现和狱内服刑表现等进行全面审查。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条

案例六：罪犯田某减刑监督案

【要旨】

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监督案件，应当准确把握罪犯没收财产判项执行情况与“确有悔改表现”认定之间的关系。没收财产判项的执行应以判决生效时罪犯个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为限，除罪犯具有隐匿财产、妨害执行等法定情形外，不应因罪犯没收财产判项未执行完毕对其从严适用减刑。检察机关应重点审查罪犯是否有隐匿财产、妨害执行等情形，保证国家法律在减刑案件中准确适用。

【基本案情】

罪犯田某，男，1987年10月出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2010年6月13日，田某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被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田某上诉后又撤回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6日裁定准许撤回上诉。2010年10月22日，田某被交付陕西省汉中监狱执行刑罚。判决生效后，田某主动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3000元，用以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罚，除此以外法院未查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13年4月25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罪犯田某从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后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10月12日、2018年6月14日、2021年12月20日对田某裁定减刑一年九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10月24日。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2024年9月，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驻汉中监狱检察室（以下简称汉中监狱检察室）收到监狱服刑人员田某来信，称其原判财产性判项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已收到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但监狱以其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完毕为由拟扣减其相应减刑幅度。

调查核实。汉中监狱检察室针对罪犯田某从严减刑的问题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对罪犯申诉情况调查核实。汉中监狱检察室及时审查罪犯田某的减刑卷宗，并与监狱沟通，查明法院依据财产刑终结执行的相关规定，对田某裁定为“对执行案件终结执行”，监狱据此认为，田某没收财产判项未执行完毕，故在提请减刑时从严掌握。二是全面审查罪犯减刑条件。经综合审查田某服刑期间改造表现材料，其能够遵守监规纪律，真诚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依法可以适用减刑。三是核查罪犯田某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汉中监狱检察室通过向执行法院、罪犯田某所在社区沟通了解、与田某的管教民警和同监区罪犯谈话等方式，结合罪犯田某的终结执行裁定、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记录及狱内账户明细等材料，认定田某在判决生效时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田某不具有隐匿财产、妨害执行等情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财产性判项执行规定》）第九条，不影响对该犯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不应从严适用减刑。四是开展类案梳理。汉中监狱检察室及时对在办的同批次案件进行审查，发现了其他5件与田某情况类似的案件，该5名罪犯被判决没收财产，法院出具执行裁定的结论均为“对执行案件终结执行”，监狱同样以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完毕为由从严掌握提请减刑幅度。

监督意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认为，监狱在未发现罪犯田某具有隐匿财产、妨害执行等法定情形下，以田某没收财产判项执行情况对其从严适用减刑不符合相关规定，遂于2024年11月7日向汉中监狱提出调整田某减刑幅度的监督意见。汉中监狱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将田某拟减刑幅度由五个月调整为六个月，并于2024年11月26日向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减刑。同时，汉中市人民检察院监督汉中监狱对另外5件情况类似的减刑案件一并调整减刑幅度。

监督结果。2025年1月22日，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罪犯田某裁定减刑六个月。此案办理后，汉中市人民检察院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汉中市辖区内的两所监狱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对没收财产判项执行与减刑的关系等问题达成共识。

【典型意义】

（一）对于涉没收财产判项罪犯，没收财产判项的执行应以判决生效时罪犯个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为限，未发现其具有隐匿财产、妨害执行等法定情形的，一般不应因其没收财产判项未执行完毕而从严适用减刑。根据《财产性判项执行规定》第九条，判处没收财产的，除具有隐匿财产、妨害执行等法定情形外，没收财产判项执行情况一般不影响对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根据法律规定，没收财产判项的执行应以判决生效时罪犯个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为限，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没收财产判项罪犯减刑监督

案件时，经审查，罪犯不具有隐匿财产、妨害执行等法定情形，应提出不予从严适用减刑的监督意见。

（二）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没收财产判项罪犯减刑监督案件时，应着重审查罪犯是否具有隐匿财产、妨害执行等情形。人民检察院可以采取实地调查、走访、询问执行地法院以及罪犯户籍地相关部门意见，与罪犯的管教民警和同监区罪犯谈话等方式，结合法院提供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材料、罪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记录及狱内账户明细等材料，对罪犯在判决生效时的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进行实质化审查。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二十五条、第五百二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九条

案例七：罪犯陈某某减刑监督案

【要旨】

人民检察院办理毒品罪犯减刑案件，应当准确把握减刑从严情节的认定。对因同一毒品犯罪前科同时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的，应认定罪犯只具有一种减刑从严情节，不应将累犯和毒品再犯作为两个减刑从严情节累加扣减减刑幅度。

【基本案情】

罪犯陈某某，女，1972年1月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万州区。

2013年9月10日，陈某某因犯贩卖毒品罪被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4年10月5日刑满释放。2017年12月12日，陈某某再次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抓获，次日被该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8日提请批准逮捕。2017年12月26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检察院以该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陈某某于当日被依法释放。2021年6月1日，万州区公安局因发现新证据再次将陈某某抓获后提请批准逮捕，同年6月2日陈某某被批准逮捕。2021年9月30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认定陈某某犯贩卖毒品罪，且系累犯、毒品再犯，判处其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对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予以追缴，刑期至2029年3月15日止。2021年11月17日，陈某某被交付重庆市江北监狱执行刑罚。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2024年5月，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下简称重庆检察一分院）在依法审查重庆市江北监狱拟提请减刑罪犯案卷时，发现监狱以罪犯陈某某系累犯、毒品再犯，具有两个减刑从严情节为由，拟对陈某某分别扣减一个月的减刑幅度。重庆检察一分院认为监狱对陈某某拟提请减刑幅度不当，遂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围绕罪犯陈某某具有的减刑从严情节，重庆检察一分院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审查监狱移送的案卷材料。通过审查罪犯陈某某历次犯罪起诉书、刑事判决书、刑事案件执行通知书、刑满释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证实罪犯陈某某2013年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5年内又实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贩卖毒品罪，系因同一毒品犯罪前科同时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二是审查陈某某减刑案监区民警集体研究记录、监区长办公会记录、减刑评审会记录及监狱拟提请减刑幅度相关材料，了解监狱对陈某某扣减减刑幅度的原因。监狱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以下简称《减刑假释规定》）第七条，累犯和毒品再犯都是从严适用减刑的情节，陈某某同时具有该两个情节，应当累加扣减减刑幅度。三是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意见。经论证一致认为，参照《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毒品

案件纪要》），“对于因同一毒品犯罪前科同时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的被告人，量刑时不得重复从重处罚”，据此规定精神，罪犯陈某某系因同一毒品犯罪前科同时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在计算减刑幅度时不应作为两个从严情节累加扣减。四是全面审查罪犯陈某某悔改表现。经综合审查陈某某服刑期间改造表现相关材料，其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依法可以适用减刑。

监督意见。重庆检察一分院审查后认为，监狱未考虑到罪犯陈某某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系因同一毒品犯罪前科的情况，参照《毒品案件纪要》的规定精神，不应认定陈某某具有两个并列的减刑从严情节。2024年5月11日，重庆检察一分院向江北监狱出具了建议调整减刑幅度的检察意见，江北监狱采纳了检察监督意见，对陈某某拟提请减刑幅度由原来的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调整为七个月。2024年5月15日，江北监狱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对罪犯陈某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监督结果。2024年6月18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陈某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典型意义】

人民检察院办理毒品罪犯减刑监督案件时，对同一毒品犯罪前科同时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的应认定为只具有一个减刑从严情

节。《减刑假释规定》第七条将累犯和毒品再犯分别作为减刑案件从严掌握的情节。检察机关办理毒品罪犯减刑案件时，要准确把握和适用该规定。对于因同一毒品犯罪前科同时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的，可参照《毒品案件纪要》中“量刑时不得重复从重处罚”的规定，按照一个减刑从严情节予以适用。对发现扣减幅度不当的减刑案件，应提出监督意见，确保刑罚增减依法有据，发挥减刑激励作用，实现宽严相济。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三百五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

《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九条

案例八：罪犯陆某某减刑监督案

【要旨】

人民检察院办理判决时“身份不明”罪犯的减刑监督案件，应当对罪犯身份情况开展实质化审查。对刑罚执行期间没有故意隐瞒真实身份，能够调查核实清楚且确有悔改表现的，监狱以罪犯身份不明不予减刑的，应当提出可以适用减刑的监督意见。

【基本案情】

罪犯陆某某，男，身份信息不明，自报1995年2月出生，云南省文山州人。

2016年9月29日，陆某某因犯抢劫罪、盗窃罪被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06万元，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止。2016年10月17日，陆某某被交付湖南省网岭监狱执行刑罚，后调监至岳阳监狱服刑。2019年7月31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陆某某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6年5月4日止。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2023年2月，岳阳市荆剑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荆剑地区检察院）对岳阳监狱长期未减刑罪犯开展排查，发现陆某某多次提出减刑申请，但岳阳监狱认为陆某某身份不明，2019年后一直未对其提请减刑。

调查核实。荆剑地区检察院围绕陆某某身份不明原因和是否符合减刑条件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核实陆某某2019年以后未提请减刑原因。通过调阅档案材料、询问监管民警、罪犯了解到，陆某某曾于2019年7月31日被裁定减刑六个月，但2021年“两高两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以下

简称《实质化审理意见》)规定,罪犯刑罚执行期间不真心悔罪,仍不讲真实姓名、住址,且无法调查核实清楚的,一律不予减刑。岳阳监狱以此认为陆某某属“身份不明”,未对其再次提请减刑。二是对陆某某身份开展实质化审查。通过查阅陆某某《入监登记表》、亲情电话记录、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等,发现有其母亲黄某的相关信息,经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亲子鉴定,证明黄某和陆某某确系母子。黄某表示,陆某某系在云南省文山州广南县农村家中出生,一直未办理出生证明和户籍登记。三是评估陆某某服刑期间表现。通过查阅计分考核记录、获得表扬情况、询问监管民警、同监区罪犯等,查明陆某某自2019年减刑后认罪伏法,遵守监规,服从管教,多次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提请条件。

监督意见。荆剑地区检察院调查核实后认为,陆某某与黄某血缘关系明确,相关陈述真实,没有故意隐瞒真实身份,且已查证属实,不属于“在刑罚执行期间不真心悔罪,仍不讲真实姓名、住址,且无法调查核实清楚”情形,综合其改造表现,符合法定减刑条件。2023年2月20日,荆剑地区检察院向岳阳监狱建议对陆某某启动减刑。岳阳监狱于2023年3月24日以18个“0”临时编号替代公民身份号码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对陆某某减刑五个月。

监督结果。2023年4月26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陆某某减刑五个月。同时，荆剑地区检察院联合岳阳监狱赶赴广南县为陆某某办理了户籍登记，获得了公民身份号码。陆某某被裁定减刑后，积极服刑改造，于2025年5月再次被减刑六个月。荆剑地区检察院监督岳阳监狱对另外6名身份不明罪犯进行清查，通过采取人脸识别、指纹比对等方法查实2人真实身份，帮助1名罪犯恢复被注销的户籍，监督撤销1名冒名顶替罪犯的减刑裁定。

【典型意义】

（一）人民检察院办理“身份不明”罪犯减刑监督案件，对于罪犯身份情况应注重调查核实。通过调阅罪犯档案、查询罪犯通信会见、汇款记录等综合研判罪犯身份的可核查性。对于非故意隐瞒，经调查核实可查明真实身份的罪犯，通过调取户籍信息、出生医学证明等有关材料，走访有关单位和知情人员，利用人脸识别、指纹比对、DNA鉴定等技术手段确认罪犯身份。

（二）对判决时“身份不明”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没有故意隐瞒真实身份且能够调查核实清楚的，不影响适用减刑。《实质化审理意见》第九条，明确了“身份不明”罪犯减刑问题的适用。检察机关在审查“身份不明”罪犯减刑监督案件时，应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对于刑罚执行期间故意不讲真实姓名、住址的，表明其主观上不认罪悔罪，不能认定确有悔改表现。对罪犯

无身份信息但如实陈述且查证属实的，或者因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准确陈述身份信息但能够调查核实清楚的，应结合罪犯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服刑期间一贯表现等因素，综合认定是否确有悔改表现，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可以适用减刑。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九条

五部门联合发布打击海上非设关地走私犯罪典型案例

为依法严厉打击海上走私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海关总署、中国海警局自2023年8月起部署开展全国打击海上走私专项行动。专项行动以来，各地执法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海上非设关地走私犯罪，取得明显成效。为深入推进打击海上走私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海关总署、中国海警局联合选编了“李某等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案”等4件打击海上非设关地走私犯罪典型案例，现予发布，供参考借鉴。

案例一：李某等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案

【基本案情】

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李某与境外走私分子通谋，伙同张某、胡某某驾驶渔船至境外海域偷运肉类冻品入境，另安排周某等人负责信息联络、码头卸货、雇佣船员小工、站岗望风等。该团伙利用上述手法先后5次走私牛肚、鸡爪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肉类冻品共计258.36吨，价值1000余万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其中现场查获111.36吨，价值430余万元。2023年4月24日，李某等7人在实施走私过程中被抓获。

【诉讼过程】

2023年12月8日，侦查机关对李某、张某、胡某某等7人以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同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2日，人民检察院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对李某、张某、胡某某等7人分别提起公诉。2024年3月25日、5月24日，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李某等人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分别判处六年至一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二十万元至一万元不等罚金，对用于走私的犯罪工具3艘船舶予以没收。宣判后，7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一）对非设关地走私进口未取得国家检验检疫准入证书冻品的行为，应当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定罪处罚。对外贸易中的冻品多为畜类和禽类等肉类产品的冷冻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国对肉类产品进口实行严格的食品质量安全准入和检疫许可证管理制度，对境外肉类生产企业实行注册管理，对境外出口商和代理商实行备案管理，并定期公布名单。同时，根据规定，来自疫区的动物产品属于国家禁止进境物。符合进境条件的，由海关签发《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办理进口手续；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不得进口。不法分子为牟取非法利益，通过非设关地走私冻品，不仅破坏了海关监管秩序，还严重威胁食品

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由于走私过程中一般不具备冷链运输条件，走私冻品易腐烂变质，不法分子隐瞒冻品境外来源，更换原有包装，冻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规格不清，导致过期变质甚至有疫病风险的冻品流入市场，存在疫病传播风险。因此，必须严惩非设关地走私冻品犯罪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海关总署、中国海警局关于打击粤港澳海上跨境走私犯罪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署缉发〔2021〕14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一条规定，非设关地走私进口未取得国家检验检疫准入证书的冻品，应认定为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构成犯罪的，按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定罪处罚。其中，对走私来自境外疫区的冻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10号，以下简称《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规定定罪处罚。对走私来自境外非疫区的冻品，或者无法查明是否来自境外疫区的冻品，依据《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规定定罪处罚。

(二) 依法没收用于走私的船舶等犯罪运输工具，剥夺走私再犯的条件。在海上非设关地走私犯罪案件办理中，经常涉及用于走私的船舶、车辆等运输工具的扣押和处置问题。对此，《指导意见》规定，对“三无”船舶，无法提供有效证书的船舶、车辆，依法予以没收、收缴或者移交主管机关依法处置；对走私犯

罪分子自有的船舶、车辆或者假挂靠、长期不作登记、虚假登记等实为走私分子所有的船舶、车辆，作为犯罪工具依法没收；对所有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走私冻品等犯罪而出租、出借的船舶、车辆，依法予以没收。《指导意见》还明确了“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的判断依据。本案中，主犯李某共实际出资购买3艘船舶。为逃避打击，李某将其中1艘船舶登记于其父亲名下；1艘船舶仍登记在原船舶所有人名下，并每年支付其相应的挂靠费用。3艘船舶实际均为走私犯罪分子的自有船舶，人民法院依法认定为用于走私冻品的犯罪工具，判决予以没收。本案对涉案船舶的没收处置，剥夺了走私犯罪分子再犯的条件，有力地打击了海上非设关地走私犯罪。

案例二：卜某甲等袭警案

【基本案情】

2021年4月19日20时许，卜某甲、卜某乙按照走私团伙头目指令，驾驶快艇到香港海域过驳冻鸡爪后返航。至广东省中山水域时，被缉私执法艇发现，执法人员打开警灯、鸣警笛，并喊话责令停船接受检查。卜某甲驾驶快艇调头逃逸。逃逸过程中，卜某甲、卜某乙无视执法人员多次鸣枪警告，继续驾船高速行驶，将冻品丢入海里干扰追击，还以“甩尾”的危险驾驶方式试图摆脱追击，故意撞击执法艇。逃至马鞍岛海域时，卜某甲驾驶快艇突然减速，落至执法艇后方，再加速撞击执法艇尾部，致使执法

艇尾部船体损坏，两名执法人员落水，卜某甲等随即驾船逃逸。另查明，卜某甲、卜某乙违反边境管理法规，多次偷越国（边）境。

卜某甲、卜某乙分别于2021年5月29日、6月24日被抓获。

【诉讼过程】

2021年9月1日，侦查机关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同年10月15日，人民检察院以袭警罪、偷越国（边）境罪对卜某甲、卜某乙暴力抗法、偷越国（边）境行为提起公诉。2021年12月17日，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卜某甲、卜某乙犯袭警罪、偷越国（边）境罪，数罪并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和二年四个月。宣判后，二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实践中，执法人员驾驶执法艇抓捕涉嫌走私犯罪分子时，经常遇到犯罪分子为逃避追捕，驾驶走私船只高速逃逸，甚至撞击执法艇等情形，极易导致执法艇侧翻或者执法人员落水，不仅危及缉私执法人员人身安全，还可能危及周围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依法打击此类暴力抗法行为，有力保护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走私犯罪分子在实施走私犯罪或者逃避追缉过程中，实施碰撞、挤别、抛撒障碍物、超高速行驶、强光照射驾驶人员等危险行为，危害公共

安全的，以走私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数罪并罚。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执法，以走私罪和袭警罪或者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

本案中，卜某甲、卜某乙为逃避追缉，驾驶走私艇高速逃逸、恶意撞击执法艇，造成执法人员落水受伤，情节恶劣，构成袭警罪，依法应当按袭警罪等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三：谭某某等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案

【基本案情】

2022年6、7月间，谭某某与香港走私分子通谋，由香港走私分子在香港组织货源，并安排快艇运至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附近水域交货。谭某某伙同童某某、麦某甲、关某某，雇请麦某乙等人，使用装有卷扬起吊设备的货车吊装快艇上走私货物，运送给境内接货人员赵某某等人。该团伙利用上述手法走私冷冻日本和牛肉7次，共计7.5吨，价值414余万元。其中，现场查获1.5吨，价值110余万元，并于当月移交相关部门进行了无害化处理。2022年7月17日，谭某某等人在实施走私过程中被抓获。

【诉讼过程】

2022年10月31日，侦查机关对谭某某、童某某等人以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同年12

月19日，人民检察院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提起公诉。2023年6月15日，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谭某某等人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分别判处七年至一年三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十万元至五千元不等罚金。宣判后，十名被告人提出上诉。2023年9月5日，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一）依法及时处置涉案冻品。实践中，执法部门查扣的涉案冻品如长期存放会带来疫病传播、保管风险等问题。《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关于印发〈罚没走私冻品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署缉发〔2015〕289号）第三条规定，通过口岸报检报关进口且符合我国进口检验检疫要求的冻品可以依法拍卖处理，其他走私冻品可进行无害化处理。《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查获走私冻品由地方归口处置的通知》（署财函〔2019〕300号）第三条规定，海关查获走私冻品后应移交地方主管部门统一保管，对于依法需进行无害化处置的，海关应当及时通知地方主管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置。因此，对于扣押的非设关地走私冻品，应当一律进行无害化处理，不涉及发还当事人问题。《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对查封、扣押的未取得国家检验检疫准入证书的冻品，走私犯罪事实已基本查清的，在做好拍照、录像、称量、勘验、检查等证据固定工作和保留样本后，依照《罚没走私冻品处置办法（试行）》和《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查获走私冻品由地方归口

处置的通知》规定，先行移交有关部门作无害化处理。本案中，扣押的1.5吨冻品系经非设关地走私进境，未取得国家检验检疫准入证书，侦查机关经对涉案冻品采取称量、拍照等证据固定工作，在立案当月即移交有关部门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有效防范了疫病传播风险。

（二）综合主客观证据，准确认定走私犯罪事实。走私案件中，走私货物因存在被转移、藏匿、销售、销毁或灭失等情形导致没有被实际查获的，办案机关可以结合全案证据综合认定走私货物的来源、品名、规格、数额，依法追究犯罪分子刑事责任。本案中，对于现场未查获的涉案冻品数量，办案部门通过收集、固定犯罪分子通讯记录、车辆行驶轨迹等客观证据，与被告人供述相互印证，最终认定了走私7.5吨货物的事实（含现场查扣的1.5吨）。

（三）海关缉私部门与地方公安机关联合开展打击走私犯罪活动。走私犯罪涉及环节多、链条长，海关缉私部门和地方公安机关需要发挥各自优势，互通信息，开展联合行动，达到一举铲除整个走私团伙的效果。本案中，以谭某某为首的走私团伙内部分工明确、组织严密，涉及人员众多。海关缉私部门和地方公安机关联合行动，将参与走私犯罪分子全部抓获归案。此次打击走私联合行动后，利用广深沿江公路桥走私的案件一段时间内再无发生。

案例四：欧阳甲等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案

【基本案情】

2019年10月5日，欧阳甲、莫某某、孙某某、欧阳乙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驾驶“汇粤007”船空舱行驶至深圳珠江口边境水域后，关闭该船AIS系统，从境外水域非法过驳80个装有冻品的货柜并返航。次日12时许，“汇粤007”船行驶至西江肇庆附近水域时被查获，4人跳船逃逸，查获冻品共计1960.93吨。后莫某某被抓获归案，欧阳甲、孙某某、欧阳乙主动投案。

【诉讼过程】

2022年5月10日，侦查机关对欧阳甲等四人以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同年11月16日，人民检察院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提起公诉。2023年4月28日，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欧阳甲、莫某某、孙某某、欧阳乙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分别判处六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十六万元至十万元不等罚金。宣判后，四名被告人提出上诉。2023年9月7日，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一）对于在内河水域查获的案件，可以通过回溯走私行为构建证据链条。对于在内河水域查获走私冻品的案件，需通过收集行为过程痕迹证据，构建起证据链条。本案中，查缉时现场只留下涉案船舶和货物，所有被告人携带手机等个人物品跳船潜逃。侦查机关通过调取水道监控视频，确定作案船舶的运行轨迹，并结合船舶在临界水域非法过驳冻品集装箱、在高速航行中违规反常开闭 AIS 系统，认定被告人驾驶船舶从境外水域逃避海关监管走私冻品进境的客观事实。

（二）依法准确认定是否构成自首等情节。在刑事诉讼期间，欧阳甲、孙某某、欧阳乙及其辩护人提出应对三人认定为自首。法院经庭审认定，三人虽主动投案，但始终未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不符合自首的构成要件，依法认定不构成自首。

最高检发布 6 件醉驾以案释法案例

对 6 种情形的醉驾犯罪依法从重处理

近日，正值国庆、中秋双节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6 件醉驾以案释法案例。这批案例明确对 6 种不同情形的醉驾犯罪依法从重处理，进一步廓清群众的认知盲点，以提升社会公众对醉驾行为法律后果的认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醉驾犯罪发生。

四川成都郑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明确，对于为逃避检查或者肇事逃逸过程中有超速、逆行等违章驾驶行为，连续冲撞车辆或人群等情形的醉驾行为，行为人对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持放任态度的，依法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北京喻某某危险驾驶案明确，对醉酒程度深，造成交通事故且逃逸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理。浙江杭州邱某危险驾驶案明确，对于屡教不改的酒驾醉驾再犯，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理。江苏常州吴某危险驾驶案明确，对于醉驾后被查处，选择逃避、阻碍检查的，依法从重处理。上海丁某危险驾驶案明确，对于醉驾后否认自己驾驶车辆，让亲朋好友作虚假陈述或找人顶包的，依法从重处理。广东湛江黄某某危险驾驶案明确，对于醉酒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相符汽车的，依法从重处理。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2023 年底，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

件的意见》，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各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完整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人民群众守法意识增强，醉酒驾驶刑事案件案发量、起诉量大幅下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好转。同时，有的驾驶员对法律和新规缺乏了解，有的守法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以身试法，醉驾案件仍然高发频发。通过这批案例的发布，希望能够进一步引导广大驾驶员深刻认识醉酒驾驶的严重危害和法律后果，坚决杜绝酒后驾驶行为，共同营造安全、有序、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将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置于首位，依法惩治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行为。2023年底，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统一了执法司法标准，各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完整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人民群众守法意识增强，醉酒驾驶刑事案件案发量、起诉量大幅下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好转。同时，有的群众对法律和新规缺乏了解，有的守法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以身试法，醉驾案件仍然高发频发。为加强普法宣传，让人民群众知法、守法，最高检编发了6起醉驾警示案例，帮助人民群众了解法律、遵守法律。

郑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提醒广大群众，醉酒驾驶不仅可能触犯法定最高刑期为6个月拘役的危险驾驶罪，视情节、后果结合其主观要件还有可能触犯最高刑期为15年有期徒刑的交通肇事罪和最高刑期为死刑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喻某某危险驾驶案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司法机关对血液酒精含量高，醉酒程度深，造成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案件，依法从严追诉并从重处罚。邱某危险驾驶案提醒广大人民群众，曾经酒驾醉驾被查处，更不能再次醉驾，否则面临更严重处罚。丁某危险驾驶案、吴某危险驾驶案提醒广大人民群众，遇到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千万不能有逃避、阻碍检查或让他人顶包的行为，否则有可能本来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而入罪。黄某某危险驾驶案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切勿酒后无证驾驶汽车，否则依法从重处理。

检察机关再次呼吁广大驾驶员，“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为了您和家人的幸福，为了大家出行安全，请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杜绝酒后驾驶。

案例一：四川成都郑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醉酒驾驶肇事后驾车逃逸，连续冲撞危及公共安全的，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从重处理

【基本案情】

被告人郑某，男，30岁，某单位职工。

2024年6月18日7时许，被告人郑某饮酒后驾驶小型汽车沿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行驶时，与同方向行驶向右侧变更车道的一出租车相撞。事故发生后，郑某驾车逃逸，途经城区主干道人流、车辆密集区域，连续实施逆行、闯红灯、超速等违章行为。当郑某驾车逃逸至锦江区人民南路与滨江西路交叉路口时，再次与两辆小型汽车相撞。为摆脱受损车主拦截，郑某驾车继续逃逸，后与现场两辆受损车辆再次相碰后逃离现场。当日11时许，郑某接民警电话通知后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经鉴定，郑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4.6mg/100mL。郑某负两次事故全部责任。案发后，郑某赔偿三名受损车主损失并取得谅解。

【处理结果】

2024年6月27日，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郑某刑事拘留，同年7月11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检察院对郑某批准逮捕。同年9月10日，该案移送锦江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认为，郑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在途经城区主干道车辆和人流密集区域时，置道路公共安全于不顾，连续实施逆行、闯红灯、超速等违章行为，并驾车连续冲撞正常行驶车辆后，继续逃逸过程中再次发生交通事故，行驶距离达20余公里，严重危及沿途车辆及行人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规定，郑某的行为同时符合危险驾驶罪和以危险方法危

害公共安全罪，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同年10月24日，检察机关依法对郑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提起公诉。同年11月5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判决郑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

【警示意义】

司机一杯酒，亲人两行泪。本案提醒广大驾驶人员，醉酒驾驶不仅可能触犯危险驾驶罪（最高刑期为6个月拘役并处罚金），行为恶劣、后果严重的还可能触犯交通肇事罪（最高刑期为15年有期徒刑）、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刑期为死刑）等更重的罪名，面临更重刑罚。对于那些为了逃避检查或者肇事逃逸过程中有超速、逆行等违章驾驶行为、连续冲撞车辆或人群等情形的醉驾行为，危害不特定多数人安全，对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持放任态度的，司法机关将依法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二：北京喻某某危险驾驶案

——对情节恶劣的醉驾行为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基本案情】

被告人喻某某，男，25岁，个体户。

2025年2月10日18时许，被告人喻某某醉酒后驾驶小型汽车，由西向东行驶至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路五里店路北口至程庄路北口段时，与前方等待红灯的出租车发生追尾事故，致两车受损，二人商议调头后在路边具体协商赔偿事宜。但喻某某调头后未停车而是自东向西驾车逃逸，期间又与另一小型客车相撞，致两车受损，后喻某某弃车步行逃离现场，被民警在事故现场附近的酒店停车场查获。经鉴定，喻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32mg/100ml。喻某某负两起事故全部责任。喻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已赔偿事故对方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处理结果】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喻某某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232mg/100ml，属于一般不适用缓刑的从重情节。考虑到其醉酒程度深，案发时间段为下班高峰，案发地人、车较多，喻某某驾车先后造成两起交通事故均负事故全部责任，为逃避处罚逃逸，尽管喻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积极赔偿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但综合全案证据情况，喻某某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大，应当依法从严从重处理。2025年2月24日，检察机关以喻某某犯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建议判处喻某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建议不适用缓刑。同年3月17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判决喻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

【警示意义】

饮酒一分醉，驾车千分险。本案提醒广大驾驶人员，酒后驾车危害大，极易发生事故，危害本人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司法机关对于血液酒精含量高，醉酒程度深，造成交通事故且逃逸的醉驾行为人，依法从严追诉并从重处罚。

案例三：浙江杭州邱某危险驾驶案

——对酒驾醉驾的再犯从重处理

【基本案情】

邱某，男，34岁，个体户。2023年6月22日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以罚款15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25日晚，被告人邱某在杭州市余杭区饮酒后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上路行驶，途经良睦路、文一西路等路段，20时27分许，在西湖区文一西路和龙章路路口处被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西湖大队民警查获。经鉴定，邱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03.1mg/100ml。

【处理结果】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邱某血液酒精含量不满150毫克/100毫升，但其二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受到过行政处罚，具有

“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节，构成危险驾驶罪。2024年12月27日，检察机关以邱某犯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同年12月31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判决邱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三千元。

【警示意义】

不犯不罚，再犯从严。该案提示广大驾驶人，如曾因酒后驾车被查获或者被行政处罚，曾因危险驾驶行为被刑事处理的，更加不能继续酒后驾车。对于酒驾醉驾再犯，构成犯罪的，从重处理，并将面临判处实刑的后果。

案例四：江苏常州吴某危险驾驶案

——醉驾被查处不配合依法检查的从重处理

【基本案情】

被告人吴某，女，30岁，无业。

2024年12月4日23时43分许，被告人吴某饮酒后驾驶小型汽车，沿常州市武进区常武路西侧主道由北向南行驶至定安路路口北侧段，发现前方十余米处民警设卡检查，吴某驾车立即向右掉头进入辅道向北逆向行驶。此时在常武路古方路口警戒的一辆警车在该辅道往南行驶准备拦截，吴某所驾车辆避让不及撞到

警车车头。吴某随即又继续驾车向左转弯进入古方路往西行驶了约1公里，在花园街人民路路口南侧被警车追踪拦截停下。经鉴定，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1.8mg/100ml。案发后，吴某赔偿警车维修费人民币17800元。

【处理结果】

按照“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规定，醉酒驾驶，血液酒精含量不满150毫克/100毫升，没有十五种从重处理情节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本案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吴某酒后驾车，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1.8mg/100ml，但其遇到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为逃避检查，驾车逃跑并撞击到警车，存在“逃避、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从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且其驾车逃跑中撞到拦截警车，属于“采取暴力手段抗拒公安机关依法检查”，一般不适用缓刑情形。2025年4月24日，检察机关以吴某犯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4月30日，武进区人民法院判决吴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警示意义】

醉驾被查，千万别跑。驾驶员饮酒后驾车遇到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有配合检查的义务，千万不能因一时不理智选择逃避、

阻碍检查，轻则因有逃避、阻碍依法检查情节而构成危险驾驶罪，重则还可能构成更严重的妨害公务罪或者袭警罪，面临更重刑罚。

案例五：上海丁某危险驾驶案

——醉驾让他人顶包的从重处理

【基本案情】

被告人丁某，男，46岁，务工人员。

2024年6月20日21时30分许，被告人丁某饮酒后驾驶小型汽车行驶至上海市奉贤区东海路其住宅附近下车，为便于停车欲移动路边路锥时，遇民警执勤检查盘问，其谎称自己系路人，否认驾驶过该车辆，民警遂排查邻近住宅业主，丁某之妻贺某某在排查过程中到场，冒充自己系车辆驾驶员，丁某未予以否认。后民警通过调取监控录像证实系丁某驾驶车辆，于次日凌晨对其做呼气测试和血液酒精含量鉴定，经鉴定，丁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00mg/100ml。

【处理结果】

按照“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规定，醉酒驾驶，血液酒精含量不满150毫克/100毫升，没有十五种从重处理情节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本案检察机关审查认为，丁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血液中酒精含量虽然不满

150mg/100ml，但是其在被查获时谎称自己系路人，并在其妻子到场后主动顶包过程中未予否认，因其否认自己系车辆驾驶员、现场拒绝做呼气测试，妨害公安机关开展相关侦查工作，导致呼气测试及血液酒精含量检测延迟三个多小时，应认定为“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从重处理情节，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

2024年8月1日，检察机关以丁某犯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2024年8月7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决丁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鉴于贺某某与丁某系夫妻关系，对丁某当日是否饮酒并不明知，其临时顶包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对其开展批评教育。

【警示意义】

顶包行为，害人害己。遇到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如实陈述事实是法律对每个公民的基本要求，驾驶人酒后否认自己驾驶车辆，让亲朋好友作虚假陈述或找人顶包等，都属于逃避法律追究的从重情节，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妨害作证罪、包庇罪等严重犯罪。

案例六：广东湛江黄某某危险驾驶案

——醉酒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相符的汽车从重处理

【基本案情】

被告人黄某某，男，40岁，自由职业。

2024年3月9日3时30分许，被告人黄某某（持C2驾驶证）饮酒后驾驶小型汽车（手动挡汽车）在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绿塘北九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驶，在经过绿塘北九路盛源水产路段时因操作不当车辆向后溜车，碰撞同向行驶的小型汽车，造成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经鉴定，黄某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167.07mg/100ml。黄某某承担该次事故全部责任。案发后，黄某某明知他人报警在现场等待，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赔偿被害方损失并获得谅解。

【处理结果】

检察机关经审查，黄某某所驾驶的小型汽车属于手动挡小型轿车（需持有C1类驾驶证才能驾驶），与黄某某所持的“C2”类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属于“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汽车”的情形，应依法从重处理，且一般不适用缓刑。2024年8月27日，检察机关以黄某某犯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同年9月5日，霞山区人民法院判决黄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警示意义】

本案提醒广大群众，未取得汽车驾驶证不得上路驾驶汽车，更不能酒后无证驾驶，否则依法从严处理。同时，即使有汽车驾驶证，也要与准驾车型相符方能上路行驶，如持有 C2 驾驶证的驾驶人仅能驾驶自动挡小型汽车，而不能驾驶手动挡汽车，否则同样从重处理。